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6年6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90005	华亿娇紫营销中心后侧，一烧烤店和附近一炒瓜子的商户排放油烟。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6月10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核实。关于举报该烧烤店“排放油烟”问题。经核实，该烧烤店有油烟净化设施，但排放管道安装不符合排放标准，油烟无序排放。关于举报该烧烤店附近炒瓜子摊贩“排放油烟”问题。经核实，该烧烤店对面大门通道旁有一卖瓜子摊贩傍晚出摊，翻炒时产生油烟。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 烧烤店迁移至符合高空排放地址。 2. 取缔炒瓜子流动摊贩。减少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一是烧烤店已注销营业执照，正在选址符合高空排放经营地址； 二是取缔炒瓜子流动摊贩，加强日常管理。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90006	新民乡职业中学西南侧200米处，一粮食加工厂烘干塔有噪声、粉尘。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7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粮食加工厂实为松原市顺某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宁江区伯都乡新民村原乡政府西侧。现建设3万吨/年粮食烘干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设置有办公区、装卸区、烘干区、仓库等区域。该项目2022年7月26日取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宁江分局环评批复（松宁环审字〔2022〕9号），2022年8月开始建设，2022年10月完成建设，2022年10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止。2022年11月23日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该合作社生产时，设备运行、粮食装卸过程中会有噪声、粉尘产生。该合作社生产时间为每年11月份至下年4月份，2026年4月开始季节性停产。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待该合作社粮食烘干作业时，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检测公司对该合作社粉尘、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基本属实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噪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待该合作社2026年11月份进行粮食烘干作业时，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检测公司对该合作社粉尘、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6090007	阳光花园小区2号楼，一餐饮店有油烟、噪声。	白山市靖宇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0日，靖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靖宇镇政府、将军路社区前往阳光花园小区2号楼核实。经查，阳光花园小区2号楼仅有1家餐饮商户，位于小区2号楼4单元门市，日常营业时间为每日上午10时至晚间21时30分左右。 1. 关于群众反映的“餐饮店有油烟”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餐饮店现有2条排烟管道，分别位于小区2号楼南、北两侧，均配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与排风机，定期清洗维护，无管道跑冒滴漏问题，现场油烟异味轻微。2026年6月11日，靖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油烟检测浓度均值低于国家油烟排放标准。 2. 关于群众反映的“餐饮店有噪声”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该商户经营过程中，油烟净化设施及排风机运行时会产生轻微噪声，存在一定噪声扰民隐患。2026年6月11日，靖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净化设施和排风机噪声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52（dB），满足二类声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60（dB）。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餐饮店经营行为，降低噪声、油烟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1. 商家对换气风机箱体粘贴隔音棉、缓冲垫，对油烟净化器进行隔音处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排放。按时清理油烟净化器，减少油烟排放。 2. 持续加强该餐饮店跟踪管理，避免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90008	丰安家园小区附近，一足球场夜间有强光；一篮球场群体活动有噪声。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吉林市公安局丰满区分局江南乡派出所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足球场场地两侧共安装有22盏照明灯。该场馆每日营业时间为早9点至晚9点，夜间开启照明灯进行照明时，灯光外溢。 篮球馆每天营业时间为早9点至晚9点，球馆多人活动期间，篮球击打地板产生噪声。江南乡派出所工作人员于16时、18时两个时段，在球馆多人活动情况下，使用手持分贝仪对篮球馆外靠近小区一侧进行现场检测，噪声最大值分别为42.2分贝和44.2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小于55分贝）。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防灯光、噪声扰民问题反弹回潮，切实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休息环境。	一是6月10日，该足球场已将照明设施强度降至最低档位，并向下调整灯光角度，减少灯光外溢，防止夜场照明灯光扰民，同时要求经营者严格控制足球场夜间营业时间。 二是6月10日，该篮球场已将篮球馆临小区一侧窗户进行封闭。 6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与江南乡派出所工作人员赴足球场和篮球场周边小区走访，小区居	办结	无

										民对整改后的情况表示满意。		
5	D3JL202606090009	宜本康洁公司转运厨余垃圾时有异味。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抚松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抚松县住建局前往宜本康洁公司核实。</p> <p>经查，宜本康洁公司成立于2008年，位于抚松镇荒沟门新村，是一家餐具清洗消毒企业，该企业相关手续齐全。2017年进行技术改造，年清洗消毒餐具60万件。该企业平均每两天生产一次，每次产生餐具清洗残渣等垃圾约1.5立方米，使用密闭环卫车（容积3立方米）送至抚松镇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转运处置，运输垃圾过程中有轻微异味。</p>	属实	规范企业转运行为，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控措施，防止产生异味。	抚松县住建局要求企业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车辆及相关设施完好、整洁，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垃圾，避免产生异味。	办结	无		
6	D3JL202606090010	锦绣江南小区13号楼5单元附近，两个箱式变压器有噪声。	吉林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吉林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丰满区供电中心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锦绣江南小区13号楼5单元附近变压器生产、设计、安装符合行业标准，在使用年限内，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运行时设备附近存在噪声。</p> <p>6月11日，对锦绣江南小区内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点位为13号楼5单元门口和5单元南车库，检测结果（5单元门口昼间和夜间分别是44dB和38dB；5单元南车库昼间和夜间均为40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一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55dB，夜间45dB）。</p>	基本属实	切实改善小区人居环境，有效降低变压器噪声扰民问题，显著提升居民居住舒适度和满意度。	2026年7月中旬前，丰满供电中心更换锦绣江南二期4号箱变变压器（住户卧室附近变压器），更换后根据效果继续推进其他箱变变压器的更换工作。目前丰满供电中心已启动更换箱变变压器区域停电报备等前期准备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JL202606090011	G302道路南侧1.3公里左右，区域内居民、商户未接入下水管网，直排生活污水。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蛟河市庆岭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G302国道蛟河市庆岭镇段全长约26.8公里，位于庆岭镇G302道路南侧1.3公里处为某景区谷口处的解放村大石虎屯，常住居民27户，商户1户，为某活鱼餐馆，季节性经营。该区域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地形地势、居住布局分散等因素限制，无集中污水收集处置管网体系。某活鱼餐馆配有防渗化粪池、污水收集井等设施，由专业单位定期清运，无生活污水直排、外溢。该区域27户居民已完成卫生改厕，日常洗菜等生活废水主要用于院内菜地浇灌。</p> <p>经对沿线排水沟渠、河道全面排查，未发现污水溢流现象。</p>	基本属实	持续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巡查督导力度，同步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坚决杜绝生活污水直排行为。	2026年6月13日，庆岭镇政府督促商户已对化粪池、收集井等自建污水设施，进行清掏、转运、消杀；同时引导居民、村民依规处置污水粪便，严禁乱倒乱排。面向商户加强宣传，严防污水外溢。联合住建、污水处理单位开展督导，确保污水规范处置；常态化清理沿线沟渠，改善区域环境。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90012	建华新村二期28号楼1单元，一烧烤店排放油烟，排风扇有噪声。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该案件与第二批D3JL202605100052案件重复。</p> <p>2026年5月11日，丰满区城管执法大队依据规定，责令该烧烤坊经营者立即整改，安装油烟净化设备。5月12日，该烧烤坊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实现高空排放，丰满区城管执法大队于5月26日委托第三方对该烧烤店进行油烟检测，符合相关标准。</p> <p>2026年5月11日，江南乡派出所责令该烧烤坊经营者对噪声源进行整改。5月12日，该烧烤坊已在油烟机管道和风机外箱安装隔音棉，并在风机与墙体连接处加装减震螺丝，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振动。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值为43分贝，符合相关标准。</p> <p>2026年6月10日，丰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吉林市公安局丰满区分局江南乡派出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烧烤坊营业期间其后门开门时会有部分油烟异味溢出。</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p>6月10日，丰满区城管执法大队督促该烧烤坊经营者立即整改，在生产经营期间关闭后门，减少油烟异味溢出。</p> <p>当日，江南乡派出所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居民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p> <p>下一步，丰满区城管执法大队、江南乡派出所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9	D3JL202606090013	吉粮康郡小区二期，吉兴众诚钣金喷漆店、鑫森钣金喷漆店作业时有异味。	松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1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森钣金喷漆店位于松原市西郭尔罗斯大路吉粮康郡33幢，东侧为鹏成车之家修配厂，南侧为西郭尔罗斯大路，西侧为闲置商企，北侧为吉粮康郡小区，该店营业面积约220平方米，共两层，一二楼为商企，无居民，成立于2024年10月17日，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孙某虹，主要从事汽车钣金喷漆，已取得松原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三类）汽车维修企业标志牌，编号：NO.22070220240120，配备PD-008型喷漆漆房。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屋内工位停放1台白色丰田汽车正在钣金作业，喷漆房内停放1台深棕色沃尔沃汽车正在喷漆作业，喷漆房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喷漆作业产生的异味和废气通过铁皮排风管道排至二楼屋顶室外大气环境。</p> <p>吉林省吉兴众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松原市西郭尔罗斯大路579号吉粮康郡33幢，东侧</p>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要求企业规范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p>因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森钣金喷漆店涉嫌存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违法行为，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6月11日对该喷漆店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松环立〔2026〕32号。</p> <p>2026年6月12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吉林省吉兴众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喷漆作业时产生的废气进行取样检测，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标准。</p>	阶段性办结	无		

					为春华秋实生活超市（闲置），南侧为西郭尔罗斯大路，西侧为闲置商企（正在装修），北侧为吉粮康郡小区，该店营业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已办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某，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与养护、汽车钣金喷漆等，已取得松原市宁江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标志牌，编号：NO.22070220210208，配备 JJTY-10000 型喷烤漆房，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营业，喷漆房设置于店内东侧，喷烤漆房内摆放已完成喷漆的白色汽车保险杠，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在喷漆房西侧，处理工艺为光氧+活性炭吸附，喷漆废气经设施净化后，通过二楼临近郭尔罗斯大路的玻璃窗处排气筒外排。					
10	D3JL202606090014	一道街客运站对面，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0 日，辉南镇人民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一道街客运站对面，某餐饮店排放油烟，经核实举报问题属实。经查该餐饮店经营手续齐全，厨房未配备油烟净化装置，经厨房窗户直接外排油烟。</p>	属实	对餐饮店违法排放油烟问题依法查处，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p>一是辉南镇人民政府对餐饮店油烟直接排放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辉镇政环立字〔2026〕001 号），责令该餐饮店 15 日内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p> <p>二是辉南镇人民政府要求经营者加强日常管理，保证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90015	吉林省鸿泽供水有限公司违规取水。	四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1 日，四平市水利局再次到泓泽供水有限公司和取水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p> <p>1. 经核查，泓泽供水有限公司全称吉林省泓泽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南四纬路 766 号（植物园北街 1 号），主要经营业务为向洗浴和工业企业提供热水。取水地址为铁东区金水名居小区人防工程观察口下蓄水池。取水后，经 3 公里长管道输送至泓泽供水有限公司院内的 3 个储水罐，总储量为 680 立方米，年总取水量约 6 万立方米。经购买四平市巨鹏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蒸汽对储水罐加热后向用户出售，无其他取水口。取水水源为工程地道渗水不断蓄积产生的弃水。弃水积存在蓄水池中，水位高于 12 米时将工程造成地基软化、衬砌结构受损，引发局部塌陷、墙体开裂，甚至整体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取水属实。</p> <p>2. 经核查，2024 年 9 月 24 日，泓泽供水有限公司与管理单位四平联营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用水协议书》。该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完成备案，但核查中发现存在备案不规范的情形；5 月 14 日，市水利局要求泓泽供水有限公司立即完善备案材料，重新备案。5 月 15 日，泓泽供水有限公司重新向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提交备案材料，经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审核，资料完整，符合备案要求，完成备案。违规取水属实，但已完成整改。未发现其他违规行为，不涉及处罚。</p> <p>3. 2026 年 5 月 26 日，取水地管理单位已解除与原管理单位四平联营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用水协议书》。并于 6 月 9 日收回取水地管理权，禁止泓泽供水公司使用。6 月 11 日到现场复查，未发现吉林省泓泽供水有限公司有取水行为。经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吉林省泓泽供水有限公司已经申请接入市政供水。</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市水利局加强取水企业监管，严禁违规取水情况发生。	<p>一是 2026 年 5 月 14 日，市水利局现场要求泓泽供水有限公司立即完善备案材料，重新备案。5 月 15 日，泓泽供水有限公司重新向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提交备案材料，经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审核，资料完整，符合备案要求，完成备案。</p> <p>二是市水利局对市辖区内用水企业加强监管，规范办理程序，禁止违规取水行为发生。</p>	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90016	吴中北国之春小区 A 区，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0 日，兴隆山镇政府到远达大街望龙桥北行 500 米处现场调查，涉事饭店名为某烧烤店，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油烟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但在检查时发现，该烧烤店存在不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直排油烟行为。</p> <p>2026 年 6 月 12 日，兴隆山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进行检测，预计 6 月 24 日出检测结果。</p>	属实	立整立改。该烧烤店立即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停止直排油烟扰民行为。	<p>2026 年 6 月 10 日，兴隆山镇政府要求该店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及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理维护。</p> <p>2026 年 6 月 11 日，兴隆山镇政府核查整改情况，该烧烤店已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p> <p>下一步，兴隆山镇政府将根据油烟检测结果，督促该店采取相应整改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90017	宝甸村和桦甸村之间，老砖厂院内一沥青搅拌	通化市集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0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集安市花甸镇人民政府联合开展现场核查。反映地点位于集安市花甸镇宝甸村一组，涉事企业为集安市森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2MACG2ANG9K，经营范围为沥青混凝土生产，该企业于 2023 年取得环境影</p>	基本属实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异味污染。	<p>一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p> <p>二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加强日常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站作业时扬尘、异味。		境问题	<p>响评价批复，建设了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工艺。2025年11月13日至14日，企业开展试生产并同步实施验收监测，2026年2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厂址与周边最近住户的距离为1000米。</p> <p>经调阅企业电费发票核实，该企业自通过验收至今未进行生产。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已遮盖，但因厂区及进厂道路主要为砂石路面，车辆作业期间存在一定扬尘问题。试生产期间厂区内存在一定异味，经分析，异味主要来源于沥青加热及沥青混凝土拌和工序。相关工艺流程已采取密闭措施，且密闭性良好，无支路排口。调阅环保验收报告显示，该厂有组织排放的沥青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限值。</p>			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4	D3JL202606090018	<p>1.腰五家户屯后身通往张彩庙路段，多年前有人破坏林木，违规取土建房、建羊圈。</p> <p>2.两瓣山东北侧，2022年有人违规取土建房。</p> <p>3.山河屯西南面，2023年有人违规取土建房。</p> <p>4.东五户屯内，2025年有人违规砍伐林木。</p>	四平市双辽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双辽市林草局、茂林镇政府联合开展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p> <p>1.2020年7月—8月、2022年4—5月及2022年9月，双辽市茂林镇新兴村二屯居民马某，私自在茂林镇新兴村腰五家户屯北侧约200米处（北坨子），腰五家户至二屯道路及路西侧林地内，先后三次取土。取土位置在茂林镇新兴村5林班82小班和5林班8小班集体林地内，涉及林地面积1498平方米。经调查，取土位置在取土前，无树木生长，取出的土用于铺垫村屯道路，没有用于建房、建羊圈。针对马某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2023年5月18日，双辽市林草局对马某作出行政处罚，罚款37450元。群众举报“腰五家户屯后身通往张彩庙路段，多年前有人破坏林木，违规取土建房、建羊圈。”问题基本属实。</p> <p>2.经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对两坝山周边全面排查，两坝山主体地块范围内无土体开挖、取土作业痕迹，不存在建房施工迹象，在临近两坝山的道路林带边沟处，发现历史遗留取土痕迹，经核实，该区域取土行为发生在2023年防汛期间，属于应急防汛临时取土。群众举报“两瓣山东北侧，2022年有人违规取土建房”部分属实。</p> <p>3.经查，茂林镇新兴村三合屯全域地块地势平整，现状主要种植朝天椒，未发现林木损毁，土体开挖等痕迹，经询问该地块及周边张塔庙、腰五家户、小呈祥等地块相关人员，均表示不存在取土行为，经调取该区域2020年以来卫星历史影像比对，确认该地块地貌、植被状况及土地利用情况均无明显改变，未发现违规取土、违法施工等相关痕迹。群众举报“山河屯西南面，2023年有人违规取土建房”问题不属实。</p> <p>4.新兴村集体林地5林班72小班，位于东五户屯去新立屯路北，南北走向农田牧场防护林，此林地由孙某某承包，于2025年9月申请采伐，在2025年10月21日经双辽市林草局审批，允许进行采伐更新。群众举报“东五户屯内，2025年有人违规砍伐林木”问题不属实。</p> <p>5.现场核查中，发现茂林镇新兴村林带内有农作物秸秆等垃圾堆存，堆存量约3.5立方米。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彻底清理林带内堆存的垃圾，恢复林带整洁，建立长效巡查机制，防止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反弹。</p>	<p>一是茂林镇政府已对林带内堆存的约3.5立方米秸秆等垃圾进行清理，并转运至新兴村垃圾存放点，定期清运处置。</p> <p>二是茂林镇政府加强林带及周边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垃圾立即清理，确保问题不复发。</p> <p>三是双辽市林业和草原局将该地块纳入巡查重点区域，不定期进行抽查，防止新增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同时加强政策宣传，畅通群众举报渠道。</p>	办结	无
15	D3JL202606090019	德林村附近，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东辽县林业局、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金州乡政府到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地点位于东辽县金州乡德林村一组，权属为集体林地。经查，德林村一组村民赵某春，擅自在金州乡德林村一组小北沟集体林地内开荒种植玉米，面积为584平方米。</p>	属实	<p>东辽县林业局对当事人赵某春非法开垦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整改时限：2027年5月1日</p>	<p>2026年6月10日，东辽县林业局已完成被毁林地面积测量工作。同时，对当事人赵某春非法开垦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JL202606090020	百合帝苑小区附近，有两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延边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反映的烧烤店位于延吉市公园街道百合帝苑小区19号楼门市，分别为延吉市某平金木头串店、延吉市某聚小串店。</p>	属实	<p>强化餐饮油烟监管，督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p>	<p>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取措施如下：</p> <p>一是2026年6月10日，已责成延吉市某平金木头串店立即恢复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延吉市某聚小串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办结	无

				境问题	<p>经查，2家餐饮店均实施油烟高空排放，无管道跑冒滴漏现象。但现场检查发现，延吉市某平金木头串店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延吉市某聚小串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营业时产生的油烟影响周边居民。</p> <p>2026年6月16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家餐饮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2026年6月12日已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p> <p>二是每月不定期现场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p>		
17	D3JL202606090021	通化县老米沟，一工程多年前施工时破坏林木，在林地内堆放建筑垃圾至今未清理，有扬尘。	通化市通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四棚乡人民政府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铁建办组成联合核查组，赴现场开展实地核查，经核查认定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某单位在通化县四棚乡老米沟村开展某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砍伐林木情况属实。破坏林木和在林地内堆放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有扬尘”问题不属实。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因某工程建设需要，项目方使用该处既有林间道路，运输建筑材料。因道路需要拓宽，某公司于2022年委托吉林省某设计研究院进行设计，并于2022年10月取得了临时用地审核同意书[林批批准[2022]583号]，涉及采伐林木492株，蓄积9立方米。因新冠肺炎疫情，项目单位未办理采伐林木许可证，对林木进行了采伐。目前，临时占用地块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森林郁闭度达到0.5以上，但该项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植被恢复造林。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不存在扬尘问题。</p>	基本属实	对该临时占用林地进行植被恢复。	<p>项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采伐林木，已构成滥伐林木行政违法行为，目前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期。2026年7月底前，通化县四棚乡人民政府督促项目单位对采伐林木地块进行补植，确保当年成活率达85%以上。</p>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JL202606090024	前进大街1855号院内，一压缩机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压缩机为该单位食堂空调压缩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昼间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夜间监测结果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限值。</p>	基本属实	对空调压缩机进行隔音降噪处理，及时检修机器，防止出现噪声扰民情况。	<p>2026年6月1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食堂负责人进行隔音降噪处理并及时检修，防止噪声扰民。食堂负责人承诺严格执行，已于6月17日完成整改。</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于食堂完成隔音降噪处理后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整改举措，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19	D3JL202606090026	中泽铝业，每天下午生产时有异味。	吉林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及排污合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废气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该企业各生产、治污工段均配套完备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及标准化废气排放口，并同步运行；核查时段内企业DA005排口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合规有效，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并与在线设备比对校验，结果显示企业各重点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异味相关指标达标，在线监测设备监测精度、准确度、稳定性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p> <p>2026年6月10日至12日在异味突出时段开展昼夜专项巡查，查实企业仅生产车间内部存在轻微异味，未扩散至厂界。</p>	基本属实	在经开区化工、冶炼等重点行业开展涉气环境隐患专项排查，聚焦废气收集治理、在线监测运维、无组织排放管控、异味隐患整治等关键领域，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从源头防范化解大气污染及信访扰民风险。	<p>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将该企业纳入重点环境监管名录，建立“日间常态化巡查+夜间随机抽查+重点时段专项核查”监管机制，重点紧盯下午异味高发时段，常态化核查治污设施运行、在线监测数据、无组织排放管控情况，杜绝异味扩散、超标排污等环境问题。</p>	办结	无
20	D3JL202606090027	郭家店镇北山街，一院内堆放生活垃圾，有异味。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郭家店镇人民政府环保站前往北山街进行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郭家店镇北山街吉林省某疗养院，院内西北角有一处垃圾堆放，总量约5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约0.5立方米，建筑垃圾约4.5立方米，现场无明显异味。建筑垃圾为该院2024年修建围墙残留的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为附近居民日常随意丢弃形成。</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完成院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梳理，做到规范清运、依规处置。建立日常巡查机制，落实常态化监管，杜绝乱堆乱放问题反弹。	<p>一是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郭家店镇人民政府组织1台钩机、3台小型运输车、4名保洁人员对堆放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其中0.5立方米生活垃圾转运到镇生活垃圾转运站，4.5立方米建筑垃圾转运到镇内用于垫补道路。6月11日完成全部整改工作。</p> <p>二是郭家店镇人民政府督促吉林省某疗养院加大日常监管巡查频次，落实专人常态化巡检，紧盯该点位及周边区域，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p>	办结	无
21	D3JL202606090028	1.永新路与开运街交汇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1.2026年6月10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永新路与开运街交汇处</p>	属实	1.立整立改，加强监管，杜绝占道经	<p>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现场对违规商贩进行了教育和训诫，对违规摊位进行了清理。下一</p>	办结	无

		处，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2. 富裕河公园内，有人破坏绿地搭建彩钢房。		生态环境问题	周边无固定商户，但存在占道经营流动商贩1处、露天烧烤1处。 2. 2026年6月11日，高新区住建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彩钢房实为1个移动式集装箱，位于长春高新区永新路富裕河公园C区内，集装箱基础底座为木质架体，无硬化设施，系公园管理单位拟为游园群众提供便利服务设立的临时设施，用于咨询引导、应急物资存放、老人小孩休息等服务的便民服务点位，暂未使用。该设施不属于永久性建（构）筑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不属于应当办理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范围。集装箱未破坏绿地。		管油烟扰民行为。 2. 加强公园管理，保护园区生态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步将加大对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行为的巡查频次与管控力度，对于屡教不改或再次违规的商贩，将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是高新区住建局要求公园管理单位加强绿化及设施的维护养护的频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园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同时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违法建设行为立整立改。		
22	D3JL202606090029	东谷香潭山庄破坏林地建设娱乐设施，向附近河道内排放生活污水。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会同属地和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东谷香潭位于净月区玉潭镇东升村后西小河子屯居民点中间位置，地类为村屯集体建设用地，营业执照名称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谷香潭农家饭庄，目前处于停业状态。1. 该饭庄院内未建设娱乐设施，仅有4座民房为20世纪90年代村屯原有房屋进行修缮用于居住及经营，均持有所有权证书，整个院落不占林地，也未破坏林地。2. 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至防渗污水储罐中，定期转运至市政管网，无其他排放出口和排污方式，不存在向附近河道排放生活污水问题，也不存在偷排行为。	基本属实	强化巡查管控，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处理。	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将会同属地和相关部门，强化对该处的巡查管控，规范污水处置措施和转运流程，增加日常检查监督频次，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23	D3JL202606090030	新东方商场正门前，一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新东方商场正门前有一处流动烧烤摊贩，存在违规占道经营，油烟污染扰民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流动商贩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引导其规范经营。加密巡查管控力度，切实维护周边居民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	2026年6月10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违规占道经营摊贩开展劝导工作，在征得摊主配合同意后，已引导迁入便民疏导定点区域，并督促其更换合规炉具规范经营。 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密周边路段巡查管控力度，从严整治流动摊贩占道违规经营问题，持续营造干净整洁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市容环境品质。	办结	无
24	D3JL202606090031	复地哥德堡森林小区，污水管道渗漏入地下车库，散发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德正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哥德堡森林小区5.2区16栋、15栋、5栋、6栋夹层区污水管道破裂，污水经楼体夹层渗入地下车库，散发异味。2026年6月9日，小区物业巡查发现此情况后，已组织维修人员对车库内污水进行清理。	属实	立整立改，6月25日前完成整改，加强巡查，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026年6月10日德正街道现场要求小区物业尽快制定管道修复措施，清理地下车库积水。小区物业已对破损管道进行更换，6月25日前将完成地库积水清理。 德正街道将加强对该小区的巡查并督导小区物业对相关设施的管理维护，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JL202606090032	荣亮塑料加工厂和孙发塑料加工厂，在板仓子村河道内清洗废塑料，污染水体。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本轮督察第七批受理编号：D3JL20260515006基本一致。 荣亮废弃塑料加工厂实为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恒远天兴塑料加工厂，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板仓村永旺沟，该厂“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经四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四环审字〔2018〕3号）并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成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产使用。2024年4月11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由简化管理变更为登记管理（编号：92220303MA14WT4H0H002Z）。孙发塑料加工厂实为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金兴塑料厂，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板仓村，该厂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经四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四环审字〔2019〕6号）并开工建设，2023年1月建成投产并自主验收，2024年4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由简化管理变更为登记管理（编号：92220303MA15804D95002W）。主要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两家再生塑料颗粒加工厂生产工艺、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均相同，都建有废水处理站一座，采用一级沉砂池+二级沉淀池+中间水池+二级砂滤+回用水处理工艺。熔融工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该问题属于重复举报问题，举报人在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该企业“污水直排附近河内，污染河水”。2026年6月10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及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关于举报人	部分属实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将督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减少污染。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该厂已将车间窗户进行维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将对该厂严格监管，确保企业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办结	无

					反映“荣亮塑料加工厂和孙发塑料加工厂，在板仓子村河道内清洗废塑料，污染水体。”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2026年6月10日，叶赫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查验板仓子主河道及支流，目测河道内水体清澈，未发现河道内有废塑料及漂浮物，河体内未发现塑料制品残渣；镇政府工作人员随机走访调查35户板仓子村常住村民，经调查询问，35户村民均表示在日常生活中未发现荣亮塑料加工厂和孙发塑料加工厂在村河道内清洗废塑料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现场核查时发现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某塑料厂生产车间密闭不严，窗户有破损，生产过程会有异味产生。 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26	D3JL202606090033	八棵树村8社，六之维种植合作社自2026年4月起，在承包的土地内堆放河砂。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十家堡镇人民政府环保服务站前往八棵树村进行核实。经调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于十家堡镇八棵树村八社，反映的合作社实为四平市六之维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涉事土地位于该合作社在十家堡镇八棵树村八社建设的六之维日光温室产业园内。 经现场核查，现场堆放物料并非河砂，实为山砂。该合作社为实施草莓种植模式升级改造，将草莓地面种植旧棚改造为高架种植，2026年4月起在园区地块内临时暂存山砂物料，总量约350立方米，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该批次山砂主要用于与基质土掺混调配，掺混完成后统一填入高架草莓种植槽内，作为专用种植基质。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监督四平市六之维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时完成旧棚高架改造。	一是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十家堡镇人民政府督促该合作社完成全部山砂与基质土掺混作业，并全部回填用于高架草莓种植，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二是梨树县十家堡镇人民政府加强农业产业园、种植合作社日常巡查监管，规范农业生产物料管理，消除环境问题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JL202606090034	东门福第小区5号楼附近，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松原市乾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经乾安县荣业街道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东门福第小区5号楼位于致雨街与夜光路交汇处附近，属于乾安县荣业街道昆池社区55委管辖区域。 东门福第小区5号楼与北侧无人居住的平房前有一空地，空地面积约400平方米，地类为住宅用地。近期有居民在空地堆放房屋装修垃圾与生活垃圾，共约60立方米。	属实	完成垃圾清运，同时加强日常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乾安县荣业街道、乾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立即开展清运工作，已于6月11日上午全部完成。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树立文明生活理念，自觉规范投放垃圾，维护小区良好人居环境。	办结	无
28	D3JL202606090035	保善村与连昌村交界处，有人破坏林木，违规采砂。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东辽县林业局、东辽县自然资源局、白泉镇政府到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地点为东辽县白泉镇保善村五组，地块权属为国有林地，原为林中的沟壑，现堆放了黑泥废弃料。经调查，2026年5月20日，当事人姚某龙因工地筛出的渣土无处安置，堆放在此，占用林地面积1108平方米。毁坏黑松和柳树共计50余株。区域内2.7亩砂坑为1970年村民取砂形成的老旧砂坑，现由吉林省富隆成机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租用，场内砂石均为公开拍卖所得，周边无非法开采山砂行为。	基本属实	东辽县林业局、白泉镇政府将林地内堆放的渣土立即清除，限期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同时，对恢复地块安排专人加强监管，防止再次遭到人为毁坏。	2026年6月10日，东辽县林业局已对当事人姚某龙涉嫌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将林地内堆放的渣土立即清除，限期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JL202606090036	柳树河村拉磨石沟，多年前有人在承包林地内违规取土。	延边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汪清县林业局到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该地块在汪清镇柳树河村拉磨石沟栗某雪的承包林地范围内。栗某雪的承包林地面积共4122亩，位于汪清镇11林班。经现场核实，陈某祥于2025年6月在栗某雪承包的林地内林木之间取土，用于铺设田间道路及改善耕地土壤，林地内的树木未被破坏。经对比汪清县2019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被破坏林地面积为0.2617公顷。因此，有人在承包林地内违规取土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加大林地管护的巡护力度，杜绝同类问题发生。	2026年6月11日，汪清县林业局对陈某祥受案调查处理（汪县林受案字〔2026〕第010号），同时，要求陈某祥于2026年6月20日前对破坏林地地块进行生态恢复，达到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JL202606090037	城市家园小区4A号楼附近，有人搅拌混凝土产生扬尘。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蛟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房为城市家园小区A3-A4楼间裙房，为居民自用住房，目前正在进行装修。现场核查发现，该裙房装修工程外墙保温水泥罩面施工已完成，现场遗留少量红砖、砂石等装修建材，存放有1台小型混凝土搅拌机，施工角落堆积部分垃圾未及时清运。前期在室外露天开展混凝土搅拌作业	属实	立整立改，对现场垃圾及杂物进行清运，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确保小区环境整洁。	一是现场督促施工人员将小型混凝土搅拌机、砂石等易扬尘物料全部移入室内封闭区域存放，消除露天作业扬尘隐患。 二是现场要求施工人员，每日早8时至晚17时施工，有效规避施工噪音、扬尘扰民问题。	办结	无

				题	产生扬尘。			三是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残留的垃圾、杂物进行全面清运、清理。		
31	D3JL202606090038	白河林业局改河保护站至红丰村水渠两侧，有多家餐饮山庄违规占用林地建设，还挖建鱼塘。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经排查有两家餐饮山庄。</p> <p>涉事地块一：与第31批省内编号2534号举报点位重复。</p> <p>1. 位于宝马林场64林班4小班，存在两名行为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法人杨某某在2016年3月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林家乐森林疗养基地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书》，同期杨某某与刁某某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并于2024年5月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望云湖休闲度假村，由刁某某负责经营管理，2026年5月由安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现地存在临建设施12处，面积共1346㎡，其中：太空舱4处面积64㎡、钢构暖棚1处面积840㎡、彩钢房7处376㎡、木屋1处66㎡。</p> <p>2. 现有水塘占地面积86602㎡，地块问题属历史遗留成因。经调取白河林业局2010年森林分布图、查阅2013年度地块卫星遥感影像：在杨某某经营之前，该地块属性为常年积水的灌丛地，现状坑塘水域是周边村屯群众2015年前私自盗采砂石后逐步形成。</p> <p>经比对2016年、2020年、2022年、2025年多期卫星遥感影像，并结合实地现场核查取证，未发现杨某某、刁某某在2016年以来实际经营管护该地块期间有违规采砂、私自开挖扩建鱼塘等违法用地行为。</p> <p>涉事地块二：</p> <p>位于二道林场45林班22小班，于某某2013年1月1日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了《林蛙养殖合同》，承包面积289公顷，用于养殖林蛙。经现地测量，承包范围内存在违建设施10处，总面积7211㎡，其中：砖房3处654㎡（62㎡、83㎡、509㎡）、木凉棚20㎡、猪舍45㎡、帐篷35㎡、地面硬化3处683㎡（10㎡、88㎡、585㎡）、池塘5774㎡（2007年前形成）。</p>	属实	<p>1. 立行立改，拆除违建。</p> <p>2. 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监督杨某某2026年12月31日前补齐植被，逐步恢复地块生态功能。</p> <p>3. 依法回收林地、拆除林地内违建设施、恢复植被。</p>	<p>1. 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已推进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完成临建设施拆除工作。</p> <p>2. 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立足地块原有常年积水地类自然禀赋，予以保留现有水塘水体，依托现状水域开展生态修复整治，督促杨某某补齐水体周边植被，逐步恢复生态功能。</p> <p>3. 该点位属于历史遗留持续整改整治范畴，为全民创业期间所建，并非近年新增违建设施。按照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此类问题的整改意见和持续整改方案，待2026年12月31日全民创业合同到期后，公司收回林地，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JL202606090040	2026年6月7日，有人向喇嘛甸村6组东北角土地内排放养猪粪污。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喇嘛甸镇人民政府环保服务站前往喇嘛甸村进行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涉事主体为喇嘛甸村六组村民郑某某，为散养户，共养殖16头育肥猪。反映的点位位于喇嘛甸镇喇嘛甸村六组郑某某自家承包地地头处，现场未发现养殖粪污乱排、乱倒痕迹，地面、沟渠及裸露土地均无粪污堆积、渗漏、外溢现象。经进一步核查，该养殖户前期存在把养殖圈舍冲洗废水倾倒入喇嘛甸村6组东北角土地自家承包地块用于浇灌农田、处置不规范的行为。</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立行立改，督促养殖户规范处置养殖污水，杜绝污水随意倾倒。明确粪污处置要求，督促养殖户将养殖粪污统一转运至该组粪污收集点处置。</p>	<p>一是2026年6月11日，梨树县喇嘛甸镇人民政府现场对该养殖户进行环保警示教育，要求该养殖户今后对圈舍冲洗污水进行收集，转运至喇嘛甸村粪污收集点（编号311）处置，严禁就地排放、随意倾倒。</p> <p>二是梨树县喇嘛甸镇人民政府加大辖区散养户常态化巡查力度，排查养殖粪污处置不规范、污染隐患等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从源头杜绝养殖污染问题发生，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	办结	无
33	D3JL202606090041	2025年冬季起，一养猪场向大有村胜利屯南侧土地内倾倒养猪粪污，污染附近土地，散发异味。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通榆县新华镇政府联合通榆县农业农村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吉林通榆某养殖场，该养殖场相关手续齐全。2026年1月，养殖场与大有村胜利屯村民安某亮、许某兴签订粪肥还田协议，约定将经检测合格的液态粪肥用于二人耕地还田利用。2026年3月，该场在向上述地块施用液态粪肥过程中，部分粪肥流入相邻地块徐某伟的承包地内，有异味产生。</p>	部分属实	<p>加强还田粪肥检测监管，避免农田受损，同时减少异味挥发与扩散。</p>	<p>一是吉林通榆某公司已优化液体粪肥还田方式，深施后立即覆土，减少异味挥发与扩散。</p> <p>二是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反映地块进行土壤检测，预计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判定农户农田受损情况，并依法依规处理，积极维护农户相关权益。</p> <p>三是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公司液体粪肥还田的检测监管，严格落实检测要求，粪肥检测达标后方可开展还田作业。</p> <p>四是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对该公司液体粪肥还田的指导工作，避免因天气及排放方式等原因对邻近农田造成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JL202606090042	三清山镇西伏山村，多	松原市长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属实	<p>加强日常监管，禁止随意倾倒生产</p>	<p>2026年6月10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责令4户粉条加工小作坊立即停止粉条加工，规范合理</p>	办结	无

		家粉条加工作坊向附近道路上倾倒生产废水。	岭县	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的三清山镇西伏山村，有多家粉条加工作坊，位于长岭县三青山镇西伏山村，该村共有4户家庭式（自家院内）粉条加工小作坊，分别为李某某1户，孙某某3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家庭作坊不纳入环评管理。该4户粉条加工小作坊为季节性加工，每年只有6月份和9月份生产，主要产品为马铃薯粉条。以马铃薯淀粉为原料，经打芡、和面、醒面、揉制后，手工拍漏成型，入锅煮熟，凉水浸凉定型，制成手拍粉。产生的废水为粉条定形冷却水，每户建有储存冷却水简易罐一个，容积30立方米。冷却水用于农田灌溉，剩余冷却水用罐车运到三青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4户粉条加工点2026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6年6月1日、2日4户粉条加工小作坊连续生产调试两天，每天每户产生冷却水约30立方米，现场检查发现3户存在转运不及时有部分粉条冷却水外溢流入院外低洼道路迹象，无积存。		废水。	建设废水收集设施，收集暂存后定期转运到三青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严禁随意排放。4家小作坊均承诺立即修建废水储存池收集冷却水，不外排。防止废水影响周边环境。		
35	D3JL202606090043	1.金亿城小区4号楼，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2.学府路两侧，多家烧烤店向绿化带内倾倒碳灰。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舒兰市公安局、舒兰市滨河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一个问题。经查，金亿城小区4号楼有两户烧烤店，均取得营业执照，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明显油烟直排、外泄。一户烧烤店后门左右两侧引风机为静音风机，无明显噪声，但后门墙上的空调外机存在明显噪声；另一户烧烤店门前引风机存在明显噪声。</p> <p>第二个问题。经查，学府路沿线共有烧烤店8户，其中有两户烧烤店门前存在向绿化带内倾倒炭灰行为。一户烧烤店前绿化带内存在2处废弃碳灰，约0.8公斤，另一户烧烤店门前绿化带内存在2处废弃碳灰，约0.2公斤。</p>	属实	<p>2026年6月28日前，规范油烟净化设施和风机运维管理，确保油烟、噪声符合国家环境管控标准，彻底化解扰民问题；</p> <p>常态化巡查监管，从源头杜绝油烟污染、噪声扰民、违规倾倒废弃物等同类问题发生。</p>	<p>第一个问题。一是6月10日，舒兰市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告知金亿城小区4号楼两户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6月11日，舒兰市城管执法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两家烧烤店油烟排放开展油烟检测，涉事烧烤店油烟排放检测浓度分别为0.54mg/m³、0.5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m³要求。</p> <p>二是6月10日，滨河派出所责令金亿城小区4号楼两户烧烤店经营者立即对噪声源进行整改，最大限度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两户烧烤店均采取安装外箱隔音棉、加装减震胶垫的方式，进行降噪和减震处置，以减轻噪声影响。滨河派出所聘请第三方公司，预计于6月28日对整改后的噪声情况进行检测。</p> <p>第二个问题。6月10日，舒兰市城管执法局责令学府路沿线两户烧烤店立即清理绿化带内堆积的炭灰，严格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方式。6月11日，工作人员现场核查，两家烧烤店已完成清理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JL202606090044	灯塔镇胜利村4组东侧，多年前有人砍伐果树，破坏林地，违规取土。	辽源市西安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西安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西安分局、灯塔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辽源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至2020年间在举报地点毁坏果树80株。2020年4月21日，辽源市西安区农业农村局责令该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前恢复原状，该公司已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现场核查时果树长势良好，举报地点目前无“砍伐果树，破坏林地，违规取土”问题。</p>	基本属实	加强监督和涉林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西安区农业农村局加强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查处，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办结	无
37	D3JL202606090045	富民村正北方向，2025年3月21日有人违规取土，至今未修复。	延边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1日，敦化市林业局、敦化市人民检察院、敦化市公安局、敦化市黄泥河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p> <p>经查，反映的地块为敦化市黄泥河镇林业站辖区23林班60小班，位于敦化市黄泥河镇富民村北侧、黄泥河南侧。2025年2—3月，敦化市黄泥河镇团山子村村民顾某某为防止河水冲刷其自有农田，在反映的地块非法挖掘排水沟，占用林地1252.62平方米。针对该行为，敦化市林业局已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敦市林稽林罚决字〔2025〕052号），当事人已足额缴纳罚款5637元，并于2026年3月初恢复该地块林业生产条件。2025年3月9日—15日，黄泥河镇团山子村村民李某为防止河水冲刷其自有农田，在反映的地块挖掘排水沟，非法占用农用地7184平方米。2025年4月，敦化市公安局已对其违法行为立案侦查[敦公（森）立字〔2025〕154号]，该案于2026年2月依法移送敦化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敦公（森）诉字〔2026〕24</p>	属实	完成涉案地块植被恢复，防范水土流失。	<p>一是敦化市林业局要求顾某某、李某于2026年12月31日前，按照《吉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要求继续恢复整改到位，防止水土流失。</p> <p>二是敦化市林业局持续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守护辖区生态资源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号],待公诉。2026年5月初该地块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026年6月11日,经现场核查确认,由于正处于汛期,近期降雨较大,导致顾某义与李某恢复地块沉降形成两处水坑,一处约100平方米,另一处约200平方米。					
38	D3JL202606090046	六井子村3社,一花生供销社作业时扬尘、噪声。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三井子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企业为扶余市三井子镇某农副产品收购部,位于三井子镇六井子村新立屯,经营人宋某耀,主要从事花生脱壳作业。现场调查发现,企业处于停产阶段。企业配套生产设施共有去石机1台、振筛机2台、色选机1台、扒皮机2台、输送机4台。扒皮、振筛、去石过程中产生扬尘。去石、振筛、扒皮过程在半封闭车间进行,色选过程在全封闭车间进行。企业建有270平方米封闭收尘棚,存在漏点,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及噪声。	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规范企业生产过程降噪和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三井子镇政府责成企业于2026年7月2日前,完成扬尘和噪声隐患整改,通过联合验收后方可继续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JL202606090047	维多利亚花园小区南门东侧,一排水管道泄漏,散发异味。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前往维多利亚小区核实。经查,该区域位于外国语学校后巷道,属于小区巷道,路段全长约300米。道路两侧有雨水收集井,收集的雨水进入道路中央污水管线,散发异味。	属实	新建雨水管网,将外国语学校后巷道雨水收集至道路西侧雨水管线。	浑江区住建局实施该路段雨水管线建设。由于该路邻近学校,为保障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和畅通,工程安排在暑期施工,计划2026年7月15日开工,8月20日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JL202606090048	石道河村,金源矿业近两年来工业废水直排附近林地内。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联合石道河镇人民政府,对辉南县金源矿业集团石道河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实地核查。辉南县金源矿业集团石道河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辉南县富达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7日,石道河村为该公司选矿区,选矿区东侧为入企道路及林地,南侧为原尾矿库区域(目前已完成土地复垦),西侧紧邻林地,北侧为农用地。 该公司半磅坡子铁矿建设项目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建成,环保手续齐全。年用水量约1960吨,产生工业废水的环节主要为破碎与球磨环节、分选环节、精矿脱水环节和车间冲洗环节,按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浓密机(蓄水量500立方米)进行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沉淀后泥浆经过滤机旋流器甩干后与尾矿一同处理。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废水违规外排行为,但是,2026年5月11日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料堆未有效苫盖和选矿车间破碎环节生产设施密闭不严的违法行为,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针对该企业料堆未有效覆盖和选矿车间破碎环节生产设施密闭不严的问题,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已于2026年5月15日立案查处(通市环罚立字[2026]12号)。 二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责令企业对厂区物料堆进行覆盖,杜绝露天堆放产生扬尘。同时,对选矿车间破碎工序生产设施进行修复。 三是辉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大检查频次,紧盯企业扬尘治理、生产设施运行等关键环节,常态化督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JL202606090050	森鑫源种植养殖基地,多年前占用林地,违规建房,挖建鱼塘。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 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82林班73、74、75、76小班,原为白河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监管大队养殖基地。2009年1月9日,白河森林公安局监管大队与李某签订《白河森林公安局监管大队种(养)殖基地转让协议书》,同时将该养殖基地所有权、使用权转让给李某,协议内包含耕地20亩,房屋一栋(两间屋),猪舍一幢,鱼池一个。李某并提供2015年的“关于白河森林公安局监管大队种(养)殖基地转让协议书补充说明”,内容为:房屋1栋为L型布局,拐角处是库房,两侧为砖房,砖房房头为烧柴棚,院内有红砖硬化地面。鱼池3处,两小一大。经调查核实,李某于2016年在安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森鑫园种植养殖基地,取得营业执照,种植养殖基地建筑及设施占用林地6395㎡,其中:砖瓦房2处348㎡(138㎡、210㎡)、猪舍1处205㎡、鱼池2处2816㎡(478㎡、2338㎡)、木板房2处63㎡(28㎡、35㎡)、钢构棚72㎡、硬化地面740㎡,在协议范围内原有建筑物基础上翻修而成;鱼池1968㎡为原有小鱼池逐年清淤修缮而成;2016年以来陆续违规建设木板房8处208㎡(9㎡6个、35㎡、56㎡)、钢构棚38㎡。	属实	立行立改,拆除违建,恢复林地。	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监督李某拆除2016年以来陆续建设的违建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42	D3JL202606090051	北大新城小区3A号楼，一烧烤店违规搭建烟道，有油烟和噪声。	延边 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分局、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烧烤店为延吉市某烤鸡爪店，位于延吉市北山街道北大新城3A号0441幢2007号，每日营业时间为10时至次日2时。</p> <p>一、“违规搭建烟道”问题不属实。经查，2020年9月北大新城小区居民8人曾起诉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对该烟道进行拆除。延吉市人民法院和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均判定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履职到位，并提出该烟道安装时，相关法律法规未对搭设烟道设置审批程序，未认定为违法建设或私搭乱建。</p> <p>二、“排放油烟”问题属实。经查，该餐饮店共有两条排烟管道，位于楼东侧和西侧，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实施油烟高空排放并定期清洗，无管道跑冒滴漏现象，现场有少量油烟异味。2026年6月2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餐饮店两条排烟管道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0.74毫克/立方米、1.05毫克/立方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p> <p>三、“有噪声”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餐饮店有4组排风设施产生噪声，存在噪声扰民隐患。2026年5月30日，延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北大新城3A号楼3单元402室的卧室和客厅进行噪声监测，等效声级和倍频带声压级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2026年6月8日、6月10日，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回访北大新城3A号楼3单元、4单元14户居民，对已掌握的烧烤店排烟管道设置、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及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等事项进行解释说明。</p>	部分属实	<p>强化餐饮油烟、噪声监管，督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出现油烟、噪声扰民现象。</p>	<p>一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现场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防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p> <p>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加强监管，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噪声扰民现象，及时予以制止。</p> <p>三是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继续做好周边居民回访和解释工作。</p>	办结	无
43	D3JL202606090052	华昌街与华惠路交汇处，东南角空地内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储备中心立即组织人员至现场踏查并核实具体情况。举报地块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华昌街与华惠路交汇处东南角，规划用地性质为消防用地，用地面积为7891平方米，群众反映的3000平方米用地位于该范围内。经现场踏查核实，地块内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整体情况较好，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44	D3JL202606090053	兴顺花园12栋1单元有人燃烧艾蒿，有异味。	长春 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6月10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街道联合汽开区公安局、兴顺社区、新时代物业实地检查，现场无焚烧艾蒿异味扰民现象。经核实，相关投诉均为该楼栋1单元203室住户因邻里纠纷反复投诉举报。该投诉人自2025年9月起，通过12345热线等多平台反复投诉17次。此事原为邻里异味纠纷，2025年9月，首次接到投诉后，新时代物业立即对小区内艾蒿类植物开展清理，103室住户配合清理并承诺不再种植艾蒿。后续多轮核查均未发现异味扰民问题，但投诉人因邻里矛盾仍持续重复投诉。</p>	基本属实	<p>强化日常网格化巡查力度，杜绝异味等扰民问题；持续落实常态化联动调解机制，积极化解邻里隔阂，引导依法合理表达诉求。</p>	<p>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街道联合兴顺社区、新时代物业对小区内艾蒿类植物开展清理，确保无异味扰民情况，103室住户亦承诺不再种植艾蒿。同时，街道将督促物业、社区加大网格化日常巡查力度，严防异味等扰民问题再次发生，持续落实常态化联动调解机制，积极化解邻里隔阂，引导依法合理表达诉求。</p>	办结	无
45	D3JL202606090054	全胜村7组，天龙食品有限公司排放废水至附近居民家，影响种植。	梅河 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和平街道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p> <p>反映的企业为吉林天龙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和平街道全胜村7组，占地面积约23142平方米，原主要经营野生山核桃乳、方便水饺、方便面、方便粉丝、饮料生产销售。2002年建设，2004年投入使用，2010年停业至今。该公司停业后将厂房租赁给10家商户，其中9家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沉池方式收集，定期清运集中处理；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产生废水，生产废水通过专用管线排入市政管网，持有入网许可证。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暗排、偷排等违规排放生产废水情况。</p> <p>核查5月29日发现的渗水处现已无渗水，但在另外一处院墙底部有局部少量渗水情况，院墙外紧邻居民，渗水流出后，沿厂区院墙排入自然沟渠。渗水及流经地段为村集体土地，并非诉求人合法使用土地。该公司位于城市建成区外，未建设正规市政地下污水管网，并且为20多年老厂，厂区及附近地下水情况复杂。厂区地面与比邻居民地面存在近4米高差，居民处在低处，近期多日连续降雨，导致出现渗水情况。</p>	部分属实	<p>立整立改，于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厂区院墙渗水截流疏水，有效解决渗水问题。</p>	<p>经梅河口市和平街道等单位与吉林天龙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沟通协调，该公司采取了厂区墙体渗水截流疏水措施。2026年6月12日，经现场复查，墙体渗水情况已消除。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和平街道将强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p>	办结	无

46	D3JL202606090055	双城堡镇腰窝堡村4组东侧，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双城堡镇政府前往腰窝堡村4组东侧核实。4组东侧林地18林班23小班属村集体林地。该林地在2025年10月经过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由林木权属人骆某发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按采伐证面积对林木进行采伐，共采伐1328株。2026年春季通过吉农交易平台进行招标，将该地拍卖给腰窝堡村4组村民张某。因超过林木栽种季节，准备秋季还林。现该地块已经完成林地平整，无种植农作物痕迹。</p>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不出现毁林种地行为。	按照《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优先发展人工更新，人工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天然更新相结合的原则，在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必须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要求，该林地承包人张某承诺在2026年规定时限内还林。双城堡镇政府将对该处加强林地监管，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不出现毁林种地行为。	办结	无
47	X3JL202606090002	南京街0号楼，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排风机产生噪声。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吉林市城市管理局、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区公安分局南京派出所、船营区南京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店内厨房未设置炒、炸类加工炉具，无炒制类菜品，仅通过蒸煮方式加工饺子，无油烟产生工序。商家外置排风设备，排风机出口及管道内壁均无油污，未发现排放油烟问题。门店室外排风机运转时存在设备噪声。</p>	基本属实	6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对该店的噪声进行巡查、检查，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南京派出所工作人员要求该店的排风机低功率运行，从源头上减少噪声影响。</p> <p>二是南京派出所要求该店对风机加厚隔音棉，对底座进行加固，降低振动传导噪声。同时于6月25日对降噪后的风机进行检测。</p>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JL202606090004	怀德镇朝阳村南密屯，有人向坑内倾倒养殖粪污。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怀德镇朝阳村南密屯核实。经现场查看，举报地点为南密村6屯，屯内有一处低洼地段，由于近期连续降雨，2家散养户对畜禽粪污未能及时转运至村内粪污集中收集点，导致粪污流淌到低洼处，举报问题属实。</p>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规范畜禽粪污处置，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	<p>怀德镇政府立即对低洼处的畜禽粪污进行清理，将粪污转运至朝阳村畜禽粪污临时收集点规范处置。6月11日11时整改完毕，对该处抛洒生石灰和除臭剂进行消杀除味。同时对低洼处用土平整，并告诫2户散养户及时清理畜禽粪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下一步，怀德镇政府将坚持长效管控，举一反三，严防问题反弹，强化畜禽粪污巡查监管，督促养殖户、散养户做到日产日清并建设环保设施，常态化开展点位回头看，重点巡查坑塘、沟渠等易反复区域，动态消除环境隐患，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乱倒问题反弹，持续改善辖区生态环境。</p>	办结	无
49	X3JL202606090006	伯都讷街道滨江一号临街，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排风机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经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滨江派出所民警、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滨江一号小区属于滨江街道辖区，位于宁江区东镇大路479号。小区临街共有两家烧烤店，某军烧烤店位于滨江一号小区2号楼，店内厨房内有油烟净化设施一套朝向临街一侧，营业期间正常开启使用，由于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导致油烟净化效果差，厨房用于中餐和主食烹饪，运营时间截至每天晚20:00；某海鲜烧烤店位于滨江一号小区1号楼，店内厨房内有油烟净化设施一套朝向居民区院内一侧，运行时有噪声，厨房用于中餐和主食烹饪，运营时间截至每天晚21:00。</p>	属实	加强餐饮店固定设备噪声排放管理，做到减噪声不扰民，保障油烟规范排放。	<p>2026年6月10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滨江派出所要求两家烧烤店对油烟净化设施开展降噪整改。6月11日，松原市环境监测中心先后开展监测：噪声监测显示，某军烧烤店昼间厂界噪声56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昼间标准；油烟检测结果分别为0.90mg/m³、0.22mg/m³，均低于2.0mg/m³的国家限值，油烟排放达标。某海鲜烧烤店承诺于6月20日前完成降噪整改并接受复测。下一步，执法人员将督促商家定期清洗净化设施，持续加大巡查频次，严防油烟、噪声污染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JL202606090013	多年前，净月街道先锋村两半屯，有人占用土地建房，并压占排水渠导致无法正常排污水。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1日，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净月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排水渠附近发现1户1处房屋，已取得建房审批手续。通过调阅国土二调、三调地类图斑，涉事地块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的情况；压占排水渠情况实际为该地村民自行垫高荒地开荒耕种导致排水渠受阻，影响排水。</p>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p>2026年6月11日，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与开荒村民进行了沟通，村民同意自行疏通水渠。6月12日，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现场复核，水渠已疏通完毕。</p> <p>净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51	X3JL202606090020	大青山村附近山上，有人违规取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和双龙镇政府前往大青山村附近核实。大青山村于2025年11月启动部分地块高标准基本农田田块整治施工，涉及土方量优化调整。目前该项目施</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落实常态化保洁，不定	<p>双龙镇政府责成大青山村村委立即对该处堆存畜禽粪污进行清理，将粪污转运至大青山村畜禽粪污临时收集点规范处置。6月10日下午4时清理完毕，并</p>	办结	无

		土，并向土坑内倾倒养殖粪污，散发异味。	市	生态环境问题	工已全部完成，田间作物长势良好，各田块总填方量、总挖方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及项目设计要求，属于施工区域内合理土方平衡，不存在违规取土问题。现场核查发现，整治田块周边有少量畜禽粪污堆存并产生异味，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期开展“回头看”，规范粪污处置，重点排查河沟、坑塘，严防问题反弹。	对该处进行消杀除味。 下一步，双龙镇政府将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 一是抓实大青山村问题整改。全面整治基本农田及周边区域，及时清运粪污、清理乱堆乱放；落实专人常态化巡查，严防违规取土、乱倒粪污，杜绝问题反弹。 二是规范畜禽粪污处置。督促各村用好粪污临时收集点，及时清运积存粪污；入户宣传引导养殖户规范转运粪污，提升群众环保意识。 三是加大全域巡查管控。对废弃坑塘、沟渠、河道等重点区域开展不定期巡查，严查违规取土、土方偷运、粪污及垃圾乱倒等行为，做到监管到位。		
52	X3JL202606090021	江南乡石井沟村二队，有一露天垃圾堆，有扬尘。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吉林市丰满区江南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处垃圾堆主要为生活垃圾，混有少量袋装秧苗，是附近村民擅自将垃圾堆放至此，逐渐形成一处垃圾堆放点，占地面积约4平方米，体积约2立方米。	属实	立整立改，同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6月10日，石井沟村委会组织保洁人员对该处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同时已协调相关单位将分类后垃圾及时转运，并做好垃圾堆放点消杀清洗工作，减少异味产生。石井沟村委会已告知居民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垃圾堆放点，自觉维护村容村貌。	办结	无
53	X3JL202606090022	1. 镰道湾村有人在河道内开荒影响泄洪。 2. 镰道湾屯，道路两侧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0日，长春市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前往连道湾村现场核实，经查： 1. 河道内开荒影响泄洪不属实。连道湾村域内有槎木沟河（流经长度2千米）和加工河（流经长度5千米）。经街村两级干部集中排查，未发现河道内存在开荒及影响泄洪的违法行为。 2. 村路两侧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属实。经对全村10个社、4个自然屯逐一排查，发现七社岳家油房屯存在少量建筑垃圾约1.78m³，系村民维修房屋产生，倾倒在公路边，未及时清理。	部分属实	杜绝村路两侧乱堆乱放建筑垃圾，落实常态化管护，发现垃圾堆放立即组织清理转运。	一是针对七社岳家油房屯的1.78m³建筑垃圾，村委会已于6月10日13时全部清理完毕。 二是九台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责成域内24个村加大排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同时责令连道湾村委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河道及村屯环境卫生加强监管，实行村干部包保村屯、每周一次定期巡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54	X3JL202606090028	前进街、伯都讷大街沿街底商，夜市烧烤、火锅店排放油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经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民主派出所、文化派出所、前进派出所、伯都讷派出所民警、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联合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前进街，实际为前进路，前进路、伯都讷大街共有19户火锅店，7户夜市烧烤在室外使用无烟烧烤净化车经营，19户火锅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营业期间正常开启使用，由于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导致油烟净化效果差，7户夜市烧烤顾客在摊位就餐时喧哗产生噪声。	属实	加强餐饮店固定设备噪声排放管理，做到减噪声不扰民，保障油烟规范排放。	2026年6月10日至11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前进路、伯都讷大街沿街7户夜市烧烤商户、19户火锅店的油烟净化设施开展油烟检测，所有商户检测数值均低于2.0mg/m³的国家油烟排放标准，油烟排放全部达标。执法人员现场督促商户在经营期间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同时明确要求商户禁止高声叫卖、喧哗揽客，从严管控经营噪声，杜绝扰民问题。 2026年6月11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要求辖区19家火锅店经营者对店内油烟净化设施等固定设备开展降噪整改，确保经营活动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6月12日，该局委托松原市环境监测中心对19家火锅店开展噪声监测工作，计划6月20日前完成全部监测，并将根据最终监测结果推进后续整改处置工作。 下一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与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常态化规范餐饮商户经营行为，严防油烟污染、经营噪声扰民等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JL202606090029	大洼镇新风村，有人掩埋生活垃圾。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经宁江区大洼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地块为新风村原废弃砖厂，二调时显示为采矿用地（建设用地），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2026年4月初村集体在人居环境整治期间将村屯内的生活垃圾、残存废弃土和建筑垃圾堆放至废弃砖厂，面积约350平方米，约530立方米，未发现掩埋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将掺混垃圾分离，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2026年6月11日，大洼镇新风村将掺混垃圾进行分离，生活垃圾清运至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用于修路，废弃土用于栽花种树。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日常管理，引导村民将垃圾分类，杜绝此类现象发生。预计于2026年6月20日前清理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JL202606090031	长胜岭村3屯、9屯西侧路边堆放养殖粪污，东侧土坑内堆放生活垃圾，均已覆土掩埋。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怀德镇政府前往长胜岭村3屯、9屯核实。反映的长胜岭村3屯、9屯（实为十里镇村3屯、9屯），3屯部分散养户将牛粪临时堆至本屯西侧道旁，准备自用还田，举报西侧路边堆放养殖粪污问题属实。道路东侧土坑内发现有少量生活垃圾，系9屯村民随意丢弃，清理后对该处进行深挖，未发现土层下面有生活垃圾。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规范畜禽粪污处置，严防问题反弹。	怀德镇政府立即对道路两侧进行清理，将畜禽粪污清运至十里镇粪污转运中心，并对该处抛洒生石灰进行消杀。生活垃圾由十里镇村委会清理后交由环卫公司转运至公主岭市垃圾发电厂无害化处理。现场设立了禁止倾倒垃圾标识，并派专人负责长期监管。 下一步，怀德镇将聚焦长效治理，举一反三，防止问题反弹。持续加强畜禽粪污监管，指导十里镇村养殖户对粪污日产日清、及时还田，严禁露天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及时转运；确保类似现象不反弹，同时，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实现养殖粪污和生活垃圾治理从“突击整改”向“长效管控”转变，切实提升农村环境新面貌。	办结	无
57	X3JL202606090032	镜湖街道麗枫酒店洗衣房，夜间工作室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经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镜湖派出所民警现场调查： 麗枫酒店位于锦江南街与建华路交汇处和顺综合楼，与和顺小区居民楼紧邻但互不相通，洗衣房位于酒店8楼（顶楼），右侧和楼下为客房，内设LG牌家用洗衣机两台、烘干机两台。洗衣房开放时间为早8时至晚20时，非开放时间锁门断电。	基本属实	加强对酒店噪声的日常监管，做到减小噪声不扰民。	2026年6月11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镜湖派出所要求酒店对洗衣房保持严格管理，夜间和午休时间不开放，做到不扰民。	办结	无
58	X3JL202606090035	1.南湖新村小区，54栋一餐饮店南墙有油渍，散发异味。 2.南湖中街，一工程占用公园绿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6月10日，南湖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南墙上残留油渍并散发油烟异味。经走访，该店2026年4月安装油烟净化器，安装前未经净化处理的油烟直排墙体导致油渍残留。 2.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群众反映问题为南湖广场地块环境恢复提升项目，该项目已公示并正在施工，该项目包括南湖大路以北、南湖公园一侧的公园还建提升改造工程，以及南湖新村中街以西、南湖大路北侧的管线铺设工程，施工工期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管线铺设工程施工按照设计方案占用既有公园局部绿地。	部分属实	1.立整立改，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2.8月30日前，还建占用公园土地并恢复绿地，同时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1.2026年6月14日，商家将南墙上残留油污清洗完毕并进行粉刷，南湖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该店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商户承诺严格执行。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2.6月11日已完成环境恢复提升工程中南湖新村中街以西、南湖大路北侧的管线铺设工程上方绿地恢复工作，8月30日前完成南湖广场景观提升项目并恢复全部绿地。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JL202606090036	前进街道静安嘉园附近餐饮店，将生活污水随意倾倒至马路附近水沟内。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经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前进街道静安嘉园，实际为镜湖街道静安嘉园小区，静安嘉园小区附近共有34户餐饮店，所有餐饮店均有排水系统，其中某巷融合菜、某郭先生两家餐饮店6月1日和6月2日由于店内排水系统堵塞排水不畅，无处排放生活污水，导致商家将生活污水倾倒入雨水收集井。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障污水规范排放。	2026年6月10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某巷融合菜、某郭先生两家餐饮店分别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松城行责改〔2026〕30009）、（松城行责改〔2026〕30010），责令两家餐饮店按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当天将雨水收集井及周边清洗干净。 2026年6月10日执法人员现场复查，酒巷融合菜、东郭先生两家餐饮店均已将雨水收集井及周边清洗干净。 执法人员督促商家禁止将生活污水倾倒入雨水收集井内。	办结	无

60	X3JL202606090037	华家镇吉林华越食品有限公司，屠宰生猪动物油加工车间窗户、顶棚破损，产生异味。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前往现场核实，被投诉主体为吉林华越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华家镇工业园区8号路，主营生猪屠宰与肉类加工业务，企业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领了排污许可证、通过了自主验收，各项环保手续齐全。</p> <p>群众举报的动物油加工车间实际为企业饲料油生产车间，该车间配备7台蒸煮锅，利用生猪副产品熔炼杂油，作业产生油烟及恶臭废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该车间需实行密闭作业，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2025年10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检查发现，该车间东侧、北侧多处玻璃破损，厂房屋顶存在缝隙，密闭措施不到位，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对此，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于2026年3月10日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26〕NA8号），对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4月2日，该企业饲料油车间主动停产整改，并实施两项废气治理改造工程，一是新建50米高排气筒，废气高空排放有利于污染物快速稀释扩散；二是加装废气喷淋塔，从源头削减油烟及恶臭气体排放浓度。</p> <p>本次现场核查确认，该车间自停产以来，仅开展工程施工，未进行熔炼生产，无油烟、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目前企业50米排气筒已建设完成，车间修缮、喷淋塔安装等其他整改工作正有序推进，全部工程预计2026年8月30日前完工。</p>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改，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环保管控要求，依法合规经营，确保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厂界达标，减轻恶臭气体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整改要求，企业对饲料油生产车间实施了治理改造。改造完成后需第一时间报备，由分局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及废气污染物监测，以检验整改效果，确保恶臭气体等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后续分局将持续为企业提供帮助与技术指导，压实企业整改责任、落实闭环管控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JL202606090038	伊通县内包括亚杰石材二厂在内的多家石材厂，生产废水直排地下渗井。	四平市伊通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县分局对群众反映内容开展核查。</p> <p>经核实，伊通县县域内共计有14户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包含大理石板材零售、加工相关业务。经查，群众反映的亚杰石材二厂实际为伊通县伊通镇雅杰石材加工厂（营业执照：92220323MA1472T86N，排污登记编号：92220323MA1472T86N001W）废水直排地下渗井问题不属实、环境管理不规范问题属实。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配套三台石材切割机、四台打磨机，采用湿法降温工艺作业，生产废水通过专用水道汇入防渗蓄水池循环使用，蓄水池尺寸为长5米、宽1.8米、高2.5米，总容积22.5立方米，各生产线均配套建设循环用水设施，生产废水全程闭环循环、不外排、不清运，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定期转运至三达污水处理厂。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县分局执法人员对厂区地面、沉淀池周边、地下管线及厂区外围全域排查，未发现私设沟渠、暗管、地下渗井等隐蔽排污设施，无废水渗漏、外排痕迹。经查，该企业2026年至今石材加工量1209平方米，经调阅伊通县自来水公司关于该商户用水缴费记录，该商户用水非工业用水，缴费时间不固定，多数缴费为发现已欠缴水费后实施缴费，因此暂无法核算单月具体实际用水量。经估算，月度综合用水量30至40吨，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率约95%，约2%通过自然蒸发损耗、约3%为设备清洗、池体维护等正常运维损耗，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规范。生产产生的石材边角料、石粉等固体废物均统一清运至环卫指定建筑垃圾存放点，转运记录完整。但核查发现，该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已过期，未及时处理延续手续，存在环境管理不规范问题。</p> <p>经查，群众反映县域内多家石材厂存在废水直排地下渗井问题不属实。经全覆盖排查，全县共计14户石材加工、零售市场主体，目前正常经营共4户，分别为伊通镇雅杰石材加工厂、伊通镇某达建筑用石加工厂、伊通镇某军石材商店、伊通镇某成建材经销处。其中某达建筑用石加工厂、某军石材商店石材加工工序均采用冷却水循环利用模式，无废水外排行为；某成建材经销处仅开展石材零售业务，无加工生产工艺。经对2家找到营业场所商户（伊通县伊通镇某宇石材商店、伊通县伊通镇某成大理石店）及周边进行细致核查，未发现近期生产经营痕迹；剩余8户市场主体无法核实经营场地或负责人失联，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所有石材经营主体均未发现私设渗井、暗管及生产废水直排外排问题。</p> <p>综上，群众举报反映的“伊通县内包括亚杰石材二厂在内的多家石材厂生产废水直排地下渗井”问题整体部分属实。其中，石材企业废水直排地下渗井问题不属实，伊通镇雅杰石材加工厂排污许可过期、未及时延续的环境管理不规范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县分局督促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过期问题整改，规范企业废水循环利用、固废处置，整治企业环境管理不规范问题。	<p>一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县分局2026年6月16日针对伊通县伊通镇雅杰石材加工厂排污许可登记过期、未及时处理问题，下达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针对伊通县伊通镇某达建筑用石加工厂、伊通县伊通镇某军石材商店2家商户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问题，拟于2026年6月24日前履行立案处罚程序，并督促3家商户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办理或延续工作。规范完善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日常用水及运维台账资料，落实专人开展设备巡检维护，确保治污设施常态稳定运行。</p> <p>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县分局对全县10户长期停业、人员失联、无生产排污行为的石材经营主体建立专项监管台账，实行分类管控、动态跟踪。</p>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JL202606090039	善友镇新农村，在森林公园内违规建设文化广场，破坏林地建场馆。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经宁江区善友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森林公园内的文化广场位于宁江区善友镇新农村西侧，是2021年区委、区政府牵头谋划的宁江区善友镇农村生态宜居康养示范基地项目中的建设内容，善友镇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主要是广场，面积2940.54平方米，经村级确认该地块建设时为无立木林地，破坏林地违规建设文化广场问题属实，建设场馆问题不属实。</p> <p>善友镇人民政府根据《善友镇新农村无动力乐园及生态停车场拆除与生态恢复方案》于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已将广场拆除，2026年4月对该地块进行了补植，恢复成林地。</p>	基本属实	拆除违规设施，恢复生态，加强监管，防止毁林建设问题发生。	2026年6月11日，善友镇新农村西侧地块补植树木已成活，后续将加强养护与管理。	办结	无
63	X3JL202606090044	保利罗兰香谷小区绿地、树木被破坏，地面裸露有扬尘，C2-6栋垃圾随意堆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前往电台街保利罗兰香谷小区调查，B1-20栋3单元106室近期因窗外1棵暴马丁香树过高，枝叶过密遮挡阳光，影响屋内通风，业主自行对树木进行修剪，未造成树木严重破坏，执法人员现场对该业主及小区物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小区物业加强管理，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经现场踏查，小区其他区域未发现破坏树木、绿地现象。</p> <p>2026年6月10日，双德街道、保利社区到保利罗兰香谷小区C2-6栋周边区域现场调查，C2-6栋北侧有垃圾箱固定点位，旁边堆有5袋建筑垃圾及1个废弃床垫，经排查该建筑垃圾为C2-6栋4单元308室业主房屋装修产生，临时堆放此处。经物业公司督促，业主已于6月10日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小区内地面均有绿植覆盖，未发现地面裸露有扬尘的问题。</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加大小区绿化和垃圾清运管理力度，维护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p>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责成保利罗兰香谷小区物业建立绿植修剪长效机制，定期对小区内绿植进行修剪，并加强监管，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二是双德街道督促物业公司健全小区建筑垃圾日常巡查管控长效机制，预防乱堆乱放无人清理问题，维护小区的宜居环境。</p>	办结	无
64	X3JL202606090045	团结街康庭雅苑北区，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经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临江派出所民警现场调查：</p> <p>康庭雅苑北区附近确有1伙民间锣鼓队团体经常进行演奏，乐队有鼓1个，唢呐3个，锣一个，因此前有群众向社区反映此团体娱乐时音量过大，打扰居民休息，在2026年5月14日已经将娱乐场地改为松原市儿童公园假山附近。</p>	属实	加强娱乐团体噪声管控，做到减小噪声不扰民。	2026年6月12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临江派出所儿童公园假山附近找到此锣鼓队组织者，要求此后在进行娱乐活动的同时做到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休息。今后公安局宁江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并对此乐队进行监督，杜绝此类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65	X3JL202606090047	蛟河市三鼎石材对面石料场，露天堆放碎石、石料产生扬尘。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三鼎石材对面石料场”实为三鼎石材厂厂区东侧后身空地，2024年1月租赁给天岗镇某石材厂，主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5月10日起停产至今。企业厂区外东侧临近高速有一处空地，地块为工业用地，现场堆放可回收利用的石材边角料15立方米、石板底40片、原料石块3块，生产物料堆放不规范，大风及装卸作业时易产生扬尘。</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持续开展整改“回头看”，加大厂区及闲置地块日常巡查管控力度，严防问题反弹，巩固整改成效。	6月10日，天岗镇某石材厂已完成临时堆存物料清理转运，其中石板底当日完成外销，原料石块全部移至厂区规范存放，石材边角料统一转运至吉林某石业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同时，企业加密厂区洒水降尘、保洁清扫频次，强化扬尘管控。	办结	无
66	X3JL202606090049	沿江街班芙小镇附近有一环卫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车辆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经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沿江街班芙小镇垃圾转运站，实际为东镇大路班芙小镇垃圾转运站，垃圾中转站建于2019年，用于附近小区、餐馆和商企的垃圾收集、转运，清运时间20:30-22:00，由于箱体与地面轨道摩擦，导致垃圾转运时产生噪音。</p>	属实	立整立改，降低噪音。	2026年6月10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将班芙小镇垃圾中转站的清运时间调整为每天19:30-21:00，保障居民正常休息，同时要求垃圾转运车司机在清运及运回压缩箱时放缓动作，避免噪音扰民。	办结	无
67	X3JL202606090052	增盛镇增兴村八家子屯，有人违规占用林地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增盛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地块位于增盛镇增兴村林班4、19、28、37、48、60小班，共6个地块，总面积22287平方米，其中4、19、28、37、48小班原为无立木林地。上述地块系村集体1998年分给孙某伟的独生子女地和手指地，孙某伟承包后陆续开垦，在2019年土地确权颁证时被错误划入其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合同代码220781107203040044J，承包期至2027年12月31日）范围内。比对2019年林相数据显示，各小班占用面积分别为：4小班6990平方米、19小班6449平方米、28小班1295平方米、37小班3030平方米、48小班1118平方米。经比</p>	属实	依法撤销错误发放的确权证书，查处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恢复林地生产条件。	<p>扶余市农业农村局、增盛镇政府拟对孙某伟私自开荒并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撤销，重新按照二轮土地承包面积确权发证。</p> <p>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对孙某伟开垦增兴村林班4、19、28、37、48小班行为不予追究。2026年6月15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对徐某涛擅自开垦增兴村林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扶林罚立字〔2026〕第034号），并下达《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扶林</p>	阶段性办结	无

					对基本农田数据库和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不在林地管理范围内，增兴村4、19、28、37、48小班均已划入基本农田。现场排查发现，孙某伟在增盛镇增兴村林班60小班有3405平方米饲料林地被村民徐某涛2026年擅自开垦耕种，比对林相数据显示为乔木林地，原有树木没有成材，在10年间陆续死亡。			罚责通字〔2026〕第034号），责令其于2026年11月30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如构成犯罪，将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68	X3JL202606090061	1. 泉阳镇泉阳湖公路边，货车司机随意丢弃垃圾。 2. 泉阳镇公路两侧林地内，有人乱扔垃圾。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泉阳镇政府前往泉阳镇公路两侧和泉阳湖公路核实。 1. 关于群众反映“泉阳镇泉阳湖公路边，货车司机随意丢弃垃圾。”问题。该问题属实。泉阳镇泉阳湖路段紧邻某公司厂区，日均停靠的运输货车约30台，大部分司机在车内吃住，产生大量生活垃圾。部分货车司机随手乱扔垃圾。 2. 关于群众反映“泉阳镇公路两侧林地内，有人乱扔垃圾。”问题。该问题属实。泉阳镇公路两侧林地属国有林地，林地内有祭祀用品包装袋等垃圾。	属实	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杜绝随意丢弃垃圾现象发生。	1. 该公司安排专人对所管辖的泉阳湖周边及国有林地范围内进行巡查清理。 2. 泉阳镇在该路段专门配备了保洁员1名，设置垃圾点2处，放置垃圾桶6个，垃圾车每天进行转运。	办结	无
69	X3JL202606090062	西索恩图村后宝勒太屯，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经前郭县查干湖镇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前郭县查干湖镇西索恩图村后宝勒太屯西南1500米处，为西索恩图村后宝勒太屯村民于1994年在盐碱地上的开荒地，总面积172296.22平方米。2015年1月西索恩图村后宝勒太屯村民张某某承包了该地块，2022年1月张某某将该地块流转给王某某耕种农作物。经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对比“二调”“三调”数据成果图，确认该地块地类为旱地、盐碱地、水田、沟渠，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比对前郭县林草资源时点数据，确认该地块不在草原管理范围内。	基本属实	规范土地管理，加大管护力度，确保生态资源安全。	前郭县查干湖镇人民政府深化土地利用的宣传引导，同时加强土地管理，强化日常巡查管护，合法合规利用土地资源，确保辖区内土地安全。	办结	无
70	X3JL202606090068	八面乡政府东侧一公里处道南，有人破坏林地建房。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0日，八面乡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实地开展调查核实。 经调查，涉案地块位于八面乡人民政府东约1公里道路南侧，系八面乡新建村村民王某于2013年从孙某臣手中流转的集体土地，面积约10000㎡，县自然资源局依据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确定，涉案地块地类为未利用地；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据2014年林相图、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确定，涉案地块不在林业管理范围内。现有地上物仅一栋房屋，无树木，未发现毁林痕迹，无其他附属设施。房屋面积为128.24㎡，建设时间为2025年，无建房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综上，举报反映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建房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监管，依法治理违规占用、违法建设等问题。	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有关规定，由县农业农村局、八面乡人民政府对王某未批先建行为依法处理。 二是八面乡人民政府全面加强行政区域内土地监管，加大宣传力度，依法整治违建问题，规范建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JL202606090070	1. 东河镇供热锅炉冬季取暖时，烟尘超标排放。 2. 一养殖场内有人烧酒冒黑烟。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东河镇供热炉冬季取暖时，烟尘超标排放”问题。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东河镇人民政府环保服务站前往幸福家园核实。经查，幸福家园自2024年起处于弃管状态，为保障冬季居民及单位供暖需求，2024年年底该小区物业法人荣某某自建了一台燃烧秸秆的秸秆炉，燃料为秸秆包，用于冬季供暖，建设地点位于东河镇粮库院内。总供热面积4万平方米。供热范围覆盖粮库家属楼、东河镇小学、东河镇卫生院、东河镇人民政府和部分商户。 经现场核实，目前处于非供暖期，无生产运行及烟尘排放，不具备烟尘检测条件，现场无法判定供暖期烟尘排放是否超标。但由于该秸秆炉无污染防治设施，存在供暖期烟尘超标排放隐患。因此，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养殖场内有人烧酒冒黑烟”问题。2026年6月10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前往东河镇五业村进行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梨树县东河镇某源堃畜牧养殖场，位于梨树县东河镇五业村五社，该养殖场于2020年8月18日填报的建设项目	部分属实	一是督促主体规范锅炉燃烧运行，确保冬季供暖废气达标排放，杜绝烟尘污染问题。 二是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禁违规生产作业等行为。	一是2026年6月10日，梨树县东河镇人民政府已经与该物业法人取得联系，该物业法人表示配合整改，拆除现有秸秆炉，新建一台符合环保标准的生物质锅炉，预计2026年10月30日前整改完成。 二是东河镇人民政府将在供暖期常态化开展巡查、抽查，杜绝烟尘超标排放问题，严防问题反弹。 三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加大对养殖场及辖区内同类畜禽养殖企业的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突击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做到举一反三、防微杜渐。	阶段性办结	无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22032200000090，2022 年 1 月 14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92220322MA13WMP2N001Z），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养殖场处于正常养殖状态，现存栏仔猪 500 头。建有猪舍 4 栋，原料间 1 栋。堆粪场 1 座 150 平方米，储粪池 2 座共计 710 平方米，养殖配套治污设施完善。全场核查未发现该养殖场建有任何酿酒设备，无烧酒作业行为，未发现冒黑烟问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72	X3JL202606090071	二道白河镇宝马林场 65 林班 12 小班内，有人违规填埋山壁石、炉灰渣，冬季违规经营雪场等冰雪项目。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10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 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 65 林班 12 小班，行为人侯某（李某某委托人）于 2024 年 11 月在该地块填埋山壁石、炉灰渣铺盖地面，用于冬季经营雪场等冰雪项目，未办理营业执照。2025 年 5 月，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宝马林场对行为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同年 6 月侯某对山壁石、炉灰渣进行清理。现地核查时已整改完毕，恢复植被。	属实	立行立改，恢复植被。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建立健全森林资源长效监管机制，不定期开展巡查，杜绝违法行为再发生。	办结	无
73	X3JL202606090074	小城镇四合村，有人在北河边破坏土地违规取砂。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10 日，舒兰市自然资源局、舒兰市小城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经现场航拍核查，该地块砂厂位于舒兰市小城镇四合村“细鳞河”南侧，场内有一处 171 平方米房屋，另有两处砂石料堆放。经实测，砂石堆放量为 51903.06 吨。该砂厂为四合村集体土地，1998 年付某某（某砂厂原法定代表人）负责对洪灾冲毁河道及地块整治，整治修缮后四合村村委会通过发包方式将该土地交付某某使用，总用地面积 15468 平方米（其中耕地 7312 平方米、河流水面 8156 平方米），付某某承包地块后直至 2013 年，土地处于闲置状态。2015 年 4 月，付某某经申请取得河道采砂许可手续。2016 年延续开采河砂。经舒兰市水利局调查核实，2016 年至 2025 年期间未再继续河砂开采。该区域河道外不存在采挖砂石行为。目前该砂厂没有合法用地审批手续。 2025 年 2 月，付某某与刘某某签订砂厂转让协议，砂厂法人变更为刘某某，核查时，现场堆放砂石为刘某某向舒兰市某道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刘某某利用砂厂厂区进行外购砂石筛选。	基本属实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鉴定，并依据结论开展工作。属地政府加强常态化巡查，杜绝砂石乱堆等问题再次发生。	一是 6 月 11 日，舒兰市自然资源局对该砂厂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 二是 6 月 11 日，舒兰市自然资源局已责令该砂厂停止违法占用耕地堆占行为，限期清运砂石。 三是舒兰市自然资源局已履行委托耕地破坏鉴定程序，依据鉴定结论开展下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JL202606090075	飞跃路 3128 号一学校操场课间音响产生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10 日，长春新区教育局到高新某学校调查，该校工作日 8:00-9:25 开展阳光体育课并使用可移动音响，虽学校日常已主动管控音响音量，但个别教师组织体育课时音量把控不到位、偶有声响偏大影响周边居民情况。6 月 11 日上午，教育局工作人员在学校阳光体育课时段再次入校实地核查，并现场要求学校调整操场音响布局，合理调整音量，进一步优化降噪管控。	属实	兼顾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与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降低音响音量，营造和谐融洽校邻关系。	一是长春新区教育局要求学校立即调低阳光体育课音响音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二是学校已于 6 月 10 日下午召开体育教师会议，明确大课间活动期间麦克风使用音量标准。 三是高新第一实验学校对音响及各类发声设备实行常态化监管，规范设备使用流程，避免因不当操作引发噪声问题。	办结	无
75	X3JL202606090079	伊通镇新德村，有人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将生活垃圾、养殖废弃物掩埋至土坑内。	四平市伊通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10 日，伊通镇人民政府对涉事点位开展实地核查。 经查，涉事地块位于伊通镇新德村一组，占地面积约 200 平方米，原为长长高速施工临时堆料场，现状为玉米种植耕地。该地块长期被附近村民倾倒作物秸秆、植株残体、玉米碎糠及少量生活垃圾，杂物经自然腐蚀形成腐殖土层，村民吴某某私自开垦“小片荒”覆土耕种。伊通镇人民政府通过现场逐层开挖排查，地块表土下层混杂大量生活垃圾，查实存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有人向该土坑内掩埋生活垃圾、杂物废弃物的行为，同时现场排查发现一具死猪尸体，存在污染土壤隐患。 综上，群众举报反映“伊通镇新德村有人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将生活垃圾、养殖废弃物掩	属实	一是伊通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环境卫生整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耕地保护相关规定，彻底清理地块掩埋垃圾、处置病死畜禽，全面消除土壤污染及公共卫生安全隐患。	一是伊通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涉事地块开展逐层开挖作业，安排保洁人员人工分拣筛选土壤内混杂垃圾，累计筛检生活垃圾 15 立方米，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彻底清除地块掩埋废弃物。 二是伊通镇人民政府在垃圾清理完毕后，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地块土壤开展取样检测，待土壤各项指标检测达标后，完成地块平整复垦、还田恢复，保障耕地正常农用功能。 三是伊通镇人民政府针对现场发现的死猪尸体，对	阶段性办结	无

					埋至土坑内”的问题属实。		<p>二是伊通镇人民政府规范地块土壤修复及还田管护工作,全面恢复耕地农用属性,确保地块土壤质量达标、耕种条件完好。</p> <p>三是伊通镇人民政府健全村级环境卫生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压实村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村民环保普法宣传,从源头杜绝垃圾乱倒、废弃物乱埋、病死畜禽随意丢弃等问题反弹复发。</p>	接伊通县蜂鸟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专业人员、专用车辆到场完成无害化处置工作,彻底消除公共卫生安全隐患。		
76	X3JL202606090083	仙台大街126号附近,多个老旧小区内乱丢生活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会展街道办事处到仙台大街126号附近现场调查,仙台大街126号为中日联医院,其附近仅有中日联医院家属楼一个小区,该小区为封闭式小区,由物业实行常态化保洁,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第三方公司每日早晚集中清理两次,现场未发现该小区存在乱丢生活垃圾情况。</p> <p>2026年6月10日,世纪街道办事处对中日联医院对面天华苑小区、翔鹤楼小区、天一小区、丰野小区进行检查,均未发现乱扔生活垃圾现象。</p> <p>经询问各小区居民得知,在日常生活中,会有生活垃圾桶外溢和个别业主未将生活垃圾按点堆置情况。</p>	基本属实	<p>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减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发生。</p>	<p>会展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中日联医院附近巡查力度,并要求该医院家属小区物业加强常态化清洁,持续做好小区内生活垃圾管理。</p> <p>临河街道要求该医院周边小区做好垃圾清运和业主处置生活垃圾等卫生管理工作。</p>	办结	无
77	X3JL202606090084	武汉路与富阳街、哈尔滨大街交汇处,大型货运车辆行驶时有噪声、扬尘。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1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实地对武汉路-富阳街交叉口、哈尔滨大街交叉口周边现场调查,该区域大型重载货车通行频次较高,车辆行驶扰动路面,造成道路扬尘。此类车辆受发动机轰鸣、排气声响、轮胎摩擦、车身底盘震动及制动机械运转等因素影响,易产生持续性交通噪声影响问题。</p>	属实	<p>立整立改。加大该区域巡逻频次,持续治理沿线及周边大型货车超载及其他易产生噪声的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加大清扫和洒水频次,进一步降低道路扬尘。</p>	<p>2026年6月11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用洒水车对武汉路与富阳街、哈尔滨大街交汇处周边进行洗扫降尘作业,以减轻道路扬尘污染。</p> <p>经开区交警大队开展常态化管控,强化管理,加密武汉路沿线及周边街路巡查频次,严厉查处车辆违法鸣笛、重型货车超载、改型等各类易产生噪声的交通违法行为。</p> <p>下一步,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将对该区域提高洒水洗扫降尘作业频次,重点在大型车辆通行集中的早间、傍晚车流高峰时段增加洒水冲洗,对途经该区域的重型车辆通行后的路面,开展即时清扫,减轻路面扬尘污染。</p>	办结	无
78	X3JL202606090085	二道甸子镇暖木村公路旁,有人砍伐林木建牛棚,养殖粪污直排河流。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二道甸子镇政府、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当事人魏某某于2023年6月在桦甸市二道甸子镇暖木村成立家庭农场从事黄牛养殖。该家庭农场共占地面积1096平方米,主要建有2个养牛圈舍,1处砖瓦住宅、1处玉米仓、1处草料棚、1处堆料棚、2处杂物棚、其余是空地。经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结合2017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确认,该家庭农场区域权属为国有,隶属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管理,地类为耕地。该家庭农场没有办理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属于违规建设行为,但不存在砍伐林木行为。</p>	部分属实	<p>2026年8月31日前,二道甸子镇政府督促家庭农场负责人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p>	<p>该家庭农场属于农地农用,不属于违规建设,无需处罚。二道甸子镇人民政府督促当事人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p>该家庭农场于2024年开始养殖黄牛，2024年和2025年共养殖黄牛30头，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备案标准。2026年4月已将存栏的30头黄牛全部出售。2024年和2025年每年产生牛粪约103吨，2026年产生牛粪约21吨，牛粪全部还田于魏某某自家耕地。</p> <p>6月11日，经第三方公司对木箕河水质进行检测，河流上下游水质均达到Ⅲ类标准。</p>					
79	X3JL202606090086	于家镇深井村，多年前有人占用土地建房。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榆树市于家镇政府、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进行了现场核查，群众举报的点位位于榆树市于家镇深井村4组，该处房屋为董文双所建，经调阅2008年和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面积均为920.26平方米，其中宅基地面积为542.52平方米、耕地面积为377.74平方米（其中菜园面积167.42平方米，院内空地面积210.32平方米）。综上所述，占用耕地面积为210.32平方米。</p>	基本属实	<p>预计2026年7月31日前恢复耕种条件。</p>	<p>2026年6月12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针对违规占耕地问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对违规占地部分恢复原种植条件，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下一步工作措施：强化整改督促，由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及于家镇政府共同对该地块开展现场督导，全力推进占地整改工作，预计2026年7月31日前恢复耕种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JL202606090090	松江镇前四合村，吉林省元宇矿业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林地、破坏林木，越界开采砂石。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经核实，吉林省元宇矿业有限公司（原安图县明升砂石有限公司）法人王某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C2224262018057130146261）采矿位置在安图县松江镇四合村原农地范围内，白河林业局春雷林场28林班15小班位于农地中心区域。2021年8月，王某某毁坏28林班15小班一般公益林林地面积4916平方米，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毁坏林木336棵。其中，柞树134棵、榆树134棵、胡桃楸34棵、色树34棵，立木蓄积为89.2162立方米，原木材积为65.6829立方米。2022年9月30日，吉林省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审理出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22〕吉7503刑初28号），判决如下：1.被告单位安图县明升砂石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单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被告人王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免于刑事处罚。3.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安图县明升砂石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147480元。2024年春季已造林恢复。其他问题由安图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调查核实如下：</p> <p>2022年，安图县自然资源局发现安图县明升砂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吉林省元宇矿业有限公司）在其持有的安图县松江镇四合村建筑用花岗岩采石场许可开采范围外实施石料开采行为。鉴于该行为涉及的石料方量较大，安图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28日将相关违法线索移送安图县公安局。2022年12月28日，安图县公安局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安公（环）不立字〔2022〕45号〕，认定当事人无犯罪事实。2023年7月1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局对该越界开采行为立案调查，并于同年8月2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安自然资执罚〔2023〕13号）。</p> <p>2025年6月20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针对该矿山再次发生的越界开采行为立案调查，同年8月2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安自然资执罚〔2025〕30号）。</p> <p>目前，该矿山已停止生产，正在开展恢复治理工作。</p>	属实	<p>1.立行立改，加强林地监管。</p> <p>2.开展矿山治理工作，恢复原貌。</p>	<p>1.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建立健全森林资源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巡查，杜绝违法行为再发生。</p> <p>2.安图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根据已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督促行为人开展矿山治理恢复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JL202606090095	泉阳林业局施业区内，电力部门铺设电缆时破坏林地。	白山市抚松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泉阳林业局有限公司前往大顶子林场施业区进行核实。经查，2025年11月，吉林省某水电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在泉阳林业局有限公司大顶子林场施业区铺设地理电缆，占用林间空地约500平方米，未破坏树木，现地已恢复原貌。</p>	基本属实	<p>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杜绝破坏森林资源情况发生。</p>	<p>泉阳林业局有限公司将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列为重点工作，林场巡护员加强巡护，确保森林资源不被破坏。</p>	办结	无
82	X3JL202606090097	宽平大桥至迎春路附近快速路，车辆行驶产生噪声。	长春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长春市建委和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管理大队进行实地核查。西部快速路是城市交通骨干路网，车流量集中，胎噪声较大。该路段临街西侧第一排建筑为加油站，临街东侧为绿化带，不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针对群众反映的路面行车噪声问题，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管理大队结合投诉点位，对居民区、临街路段等区域分日间、夜间</p>	基本属实	<p>全力完成行车噪声问题整改处置，依法查处改装排气、乱鸣笛、超速轰鸣等违法行为。规范车辆</p>	<p>为有效整治路面行车噪声扰民问题，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交警部门开展常态化噪声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夜间、凌晨噪声高发时段，落实精准管控。采取定点值守与铁骑流动巡查相结合的勤务模式，严查机动车非法改装排气管、超速轰鸣、乱鸣喇叭、货车违规通行等噪声</p>	办结	无

				题	多时段巡查，同步调取沿途视频监控、声呐监测数据，噪声主要来源为部分车辆改装排气管、夜间超速行驶、随意鸣笛，及大型车辆违规驶入禁行路段产生的轰鸣。		通行秩序，降低路面噪声分贝，消除扰民隐患。做好问题闭环管理，回访反馈群众诉求，确保噪声乱象得到有效遏制，营造安静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扰民违法行为，现场督促违法车辆整改复原，从严查处各类违法乱象。		
83	X3JL202606090099	搜登站镇粮库门前、政府门前、老邮局、新街路等路段，未建设排水沟，导致路面积水。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1日，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搜登站镇政府已于2019年对雨水管网进行改造，共计改造约4500米，群众反映的“政府门前、新街、老邮局路等路段”在管网改造建设范围内。2020年8月，管网竣工投入使用，镇区现有雨水管线及雨排口设施正常使用。“搜登站粮库”位于镇区东侧出口（老G302国道南侧），该处在雨水管网改造末端，北侧有1处雨排口，南侧为石砌排水沟，均正常使用，大雨天会产生积水。	基本属实	常态化落实管网巡护工作，确保雨排系统稳定，避免雨天积水隐患。	一是搜登站镇政府加强镇区雨排系统巡查，切实做好雨水管网维护保养，确保镇区排水通畅。 二是搜登站镇政府做好雨天积水动态监控和快速处理，严防内涝，保障群众出行。	办结	无
84	X3JL202606090100	长青街道辖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影响环境卫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二道区长青街道开展全域实地排查，在四通路南侧机场北征收地块、东环城路与长吉北线交汇2处点位发现少量建筑垃圾；洋浦大街东侧长青7队胡同内存在少量生活垃圾；二道区长青街道采取动态保洁机制，垃圾随产随清，其余区域未发现垃圾临时堆放现象。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10日，二道区长青街道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2处建筑、1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当日，全部清理完毕。 二道区长青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85	X3JL202606090101	刘家镇合心村高端肉牛三产融合产业园，2022年建设时违规占用土地。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工信局、榆树市刘家镇政府、榆树市先锋乡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榆树市高端肉牛良种三产融合产业园”项目经营者为榆树某天然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023年1月分别与刘家镇永生村村委会、先锋乡中安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刘家镇租赁合同2023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租金每年18000元，租赁耕地面积为441669平方米。先锋乡租赁合同2023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租金每年每公顷21000元，租赁耕地面积为391305平方米），取得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2023年3月，榆树市刘家镇政府、榆树市先锋乡政府和榆树市自然资源局统一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登记，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该项目共涉及两个地块，分别位于榆树市刘家镇永生村及先锋乡中安村，经榆树市某恒测绘有限公司测绘，总占地面积为816047.66平方米，其中刘家镇永生村占地面积为426543.05平方米，先锋乡中安村占地面积为389504.61平方米。经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查询，上述两个地块2017年前为基本农田，2017年根据国土资发〔2016〕10号（国土部、农业农村部）《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完善和汇交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4号）文件精神，结合榆树市的产业规划布局，对全市范围内包括刘家永生村、先锋乡中安村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完成了补划，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了数据变更，将上述两个地块由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耕地。至项目建设时，该地类为一般耕地，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相关要求，榆树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完成该项目占用一般耕地的进出平衡工作。	基本属实	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刘家镇政府、榆树市先锋乡政府将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榆树市政府已向事涉群众做好政策的解释说明。 一是2026年12月31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现有土地延包管理政策，继续履行土地备案手续。 二是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刘家镇政府、榆树市先锋乡政府将向群众及时解释土地相关政策，强化矛盾调解，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办结	无
86	X3JL202606090102	1. 琿春至图门的铁路弃渣场开展生	延边州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琿春至图门的铁路弃渣场开展生态恢复后，被人重新破坏并采挖石料，并堆放至琿春市关门村东侧”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对擅自在耕地、草地内堆放洞渣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一是2026年6月11日，琿春市林业局对李某春擅自在草地内堆放洞渣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当事人于2026年10月底前恢复草地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态恢复后，被人重新破坏并采挖石料，并堆放至珲春市关门村东侧。 2. 珲春市密江村、理化村、河山村林地内，有三家采石场违规获批建设。		生态环境问题	<p>2026年6月10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林业局、珲春市英安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进行核查。</p> <p>经查，群众反映的弃渣场为李某春负责的《珲春市段木沟、东阳南、北沟高铁废弃洞渣石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中珲春市密江乡东阳沟高铁洞渣临时堆存点。</p> <p>2026年4月初，李某春按照《珲春市段木沟、东阳南、北沟高铁废弃洞渣石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将原堆放在密江乡东阳沟的5.66万立方米高铁洞渣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进行清运，现已清运完毕，并完成了生态修复，未发现生态破坏行为。清理出的洞渣堆放至关门村东侧，实际压占的土地为富民村集体土地，该地块是董某祥从富民村集体租赁，转借给李某春使用，占地面积0.950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1063公顷、沟渠0.0396公顷、裸土地0.0783公顷、旱地0.3234公顷、其他草地0.4030公顷。李某春在该地块存在违法占用耕地、草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综上，群众反映的“珲春至图门的铁路弃渣场开展生态恢复后，被人重新破坏并采挖石料”问题不属实，“堆放至珲春市关门村东侧，压占耕地、草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p> <p>二、反映的“珲春市密江村、理化村、河山村林地内，有三家采石场违规获批建设”问题不属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的密江村、理化村、河山村林地内三家采石场实为珲春市密江乡密江村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哈达门乡平安村建筑用安山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和英安镇理化村建筑用安山岩矿开采规划区块。</p> <p>2025年12月，珲春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在珲春市“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增补了三处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分别为密江乡密江村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哈达门乡平安村建筑用安山岩矿开采规划区块和英安镇理化村建筑用安山岩矿开采规划区块。2026年2月9日珲春市政府同意在上述三个区块设立建筑石料采矿权。目前，上述区域没有开展任何建设行为。</p>		责令恢复土地原貌。	二是2026年6月11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对李某春堆放料堆违法压占土地行为立案查处(珲自然资罚立字〔2026〕20号)，责令当事人于2026年6月底前清运完成压占耕地上的料堆，并恢复土地原貌。		
87	X3JL202606090103	伊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违规占用土地开发建设，工业污水违规交由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超标排放。	四平市伊通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伊通县自然资源局、伊通县住建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县分局对涉事点位开展实地核查。</p> <p>经查，一是群众反映“伊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违规占用土地开发建设”问题不属实。伊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地点位于长伊开发区，由伊通县某公司开发建设，园区建设项目包含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两个项目，所有建设手续齐全、用地合规。其中，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为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甲六西路以南、甲七路以北、乙二街以东、乙三街以西区域，园区占地面积20.1855公顷，项目于2022年4月27日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伊通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5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2〕133号），批复用地面积22.4196公顷，其中耕地21.761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0324公顷，全部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工矿、仓储项目建设。2022年7月1日，伊通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取得5宗地共20.1855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含商务金融用地1.1852公顷、工业用地19.0003公顷。项目于2022年8月18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323202200035号），2023年5月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220323202305090201、220323202305090401），依规开工建设，2024年5月30日竣工验收合格，建成后交由开发区运营管理。</p> <p>伊通农产品精深加工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为长伊中线开发区甲四路北侧、甲三路南侧、乙二街西侧、乙一街东侧，园区占地面积15.2435公顷。该项目于2022年4月27日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伊通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9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2〕135号），批复用地面积15.2435公顷，其中耕地14.8405公顷、其他农用地0.4030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工矿、仓储项目建设。2022年7月1日，伊通县投</p>	部分属实	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环评要求落实中水回用，于12月30日前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完成在线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系统联网。	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督促伊通县宏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水质管控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开展专项检测，留存完整检测台账，保障污水稳定达标处置，确保中水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回用。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县分局对伊通县宏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达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企业于7月30日前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完成在线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系统联网。	阶段性办结	无

				<p>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取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出让合同，宗地面积15.2435公顷，用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年限50年。项目于2022年8月22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323202200029号），2023年5月取得《开工许可证》（编号220323202305090101、220323202305090301、220323202305090101、220323202305090301），依规开工建设，2025年7月14日竣工验收合格，建成后交由开发区运营管理，全程无违规占地、未批先建问题。</p> <p>经核实，2019年2月13日伊通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伊通县经济开发区（长伊线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前期手续有关问题，会议决定，实行容缺机制，同意伊通县经济开发区（长伊线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先予开工建设，边建设，边补办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免于行政处罚，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予以配合。伊通县经济开发区（长伊线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2019年5月15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2203232019A01264），2019年5月23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008号），2021年6月24日取得伊通县住建局核发的施工许可证（220323202106240201）。</p> <p>综上，群众反映“伊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违规占用土地开发建设”问题不属实。伊通县经济开发区（长伊线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按照县政府会议纪要实行容缺机制开工建设属实。</p> <p>二是群众反映“工业污水违规交由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超标排放”问题部分属实。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伊通县长伊片区丙一街东侧、乙一路南侧、甲一街西侧，2018年1月31日取得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吉环审字〔2018〕10号），实际总投资5986万元，采用A²O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规模0.6万立方米，2021年9月建设完成，2025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目前尚未验收，在线监测暂未联网。2024年10月开发区第16次党工委会议决定，全权委托伊通县某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长伊片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2025年2月，该公司与吉林省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托管运营合同；2026年4月，为提升运营效率更换运营单位，与伊通县某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托管运营合同，污水处理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现阶段厂区采用手工方式开展尾水检测，现场核查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6年6月11日委托某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取样检测，包含铅、汞、镉、铬等19项指标，检测报告结果均达标。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县分局于6月11日委托某三方检测公司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三达污水处理厂排口、九开大桥、范家拦河闸等点位取样检测，检测报告中各项指标均不超标。</p> <p>按照《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伊通县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8〕10号）要求，该项目尾水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2025年6月4日，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调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县分局聘请三位专家，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急排水方案[在中水回用量小于开发区（长伊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的情况下，余水拟通过压力管网排入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开展咨询论证，明确中水回用能力不足时，该应急排水方案可行。2025年7月25日，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污水处理厂应急排水有关问题》，正式同意启动应急排水方案。2025年8月起，厂区无法回用的中水排入县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置。2026年伊通县某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一体化项目，2026年4月28日取得批复（伊发改字〔2026〕27号），项目新增再生水配水管线已建设完成并对接某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对接签订合作合同；同时正在同步建设中水管网，谋划某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水管网工程。目前厂区中水回用仅用于园区树木浇灌、道路洒水，回用比例较低、再生水资源利用不充分。因此，工业污水处理厂未按环评要求全部中水回用问题属实，超标排放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举报反映的“伊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违规占用土地开发建设、工业污水违规交由三达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超标排放”问题部分属实。</p>				
--	--	--	--	---	--	--	--	--

88	X3JL202606090104	舒兰市丰源再生纸业加工厂，不符合园区规划违规引进，相关审批手续不全且批建不符，违规生产祭祀用纸，生物质锅炉违规使用燃煤，生产时有异味，生产废水未按要求全部回用，而是趁夜间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管网直排吉舒镇污水处理厂。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舒兰市吉舒街道、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舒兰市工信局、舒兰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园区”实际为吉林舒兰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2005年成立，省级开发区。</p> <p>舒兰市丰源再生纸业加工厂坐落在开发区材料加工及机械制造片区内，该片区产业定位是“以橡胶及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及汽车产品制造、包装材料制造业为主，可接纳抗扰能力较强的生物材料生产及针织加工业”。该公司属于包装材料制造业行业，符合《舒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p> <p>核查该企业生产设备，依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有3台Y180和3台Y160电机属于淘汰落后设备。</p> <p>经核查，该公司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厂房重建，未对原有生产工艺和生产设施进行调整；污水处理站改造，污水处理规模增加至160t/h，用于提高污水回用能力，未重新进行环评审批。</p> <p>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公司生产的纸类产品可以作为祭祀用纸。仓库内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任何产品，生产车间处于停产状态，没有半成品和成品堆放。</p> <p>2025年11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巡查时，发现该公司使用生物质锅炉进行燃煤，2025年11月25日，对该公司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26年3月23日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已结案。现场检查时生物质锅炉未运行。</p> <p>该公司生产期间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气体，采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的措施，减少异味排放。调取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污水处理站目前正在升级改造，原有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已经拆除。</p> <p>该公司至污水处理厂管线，自2023年开始一直处于封堵状态，企业未申请开通管线，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与排污许可排放方式不一致，也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相符。现场污水处理站部分设施已经拆除，正在改造，储罐内泥水混合物约50吨，现场未发现外排迹象。经调阅该公司用水情况，该公司生产用水未按环评要求使用自来水，而是擅自打井取用地下水进行生产，无用水量统计。舒兰市水利局对该公司未经取水许可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部分属实	<p>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督促该公司合法经营，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保证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产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p>	<p>一是舒兰市工信局已要求丰源纸业停止使用3台Y180和3台Y160电机，督促该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更换淘汰落后设备。</p> <p>二是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已要求该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改造、污水处理规模由验收时50t/h增加至160t/h以及污水处理工艺等情况进行论证，按规定报批环评或备案。同时已对“生物质锅炉违规使用燃煤”行为处罚到位，并要求该企业严格执行“禁燃区内不得燃用高污染燃料”相关规定。</p> <p>三是该公司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经完成设计工作，正在同步开展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要求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使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后方可运行。</p> <p>四是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已要求该公司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调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排放污染物。</p> <p>五是6月16日，舒兰市水利局对该公司未经取水许可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处罚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JL202606090108	1. 长白县境内，有人违规采砂；河道边违规建设洗砂点，废水直排河道。 2. 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内，公路施工、盗采矿石作业破坏林地、土地。 3. 吉高集团六个标段施工队伍，违规毁林开挖	白山市长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1日，长白县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前往群众反映问题点位核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长白县境内，有人违规采砂；河道边违规建设洗砂点，废水直排河道”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对长白县辖区内8个乡镇10条重点河道及沿岸区域开展实地巡查，排查过程中重点对河道水域、岸边空地、偏僻滩涂等易出现非法采砂、违规搭建洗砂设施的区域逐一踏勘、现场核验，全面检查是否存在采砂作业设备、洗砂生产设施、砂石堆料、污水排放口及作业痕迹。经全域细致排查，反映的违规采砂、私设洗砂点、洗砂废水直排河道及大规模非法采砂等问题均未发现。辖区各河道水域生态状况良好，无采砂作业、违规洗砂等违法行为及相关遗留痕迹。</p> <p>2. 关于群众反映“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内，公路施工、盗采矿石作业破坏林地、土地”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反映的公路施工为松长高速施工路段，施工路段起始点为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至白山市长白县，公路施工路段不涉及长白山保护区。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已于6月9日，重点核查保护区内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确认长白山保护区未发现相关违规情况。同时，结合5月份组织开展的黑土地资源保护、毁林毁湿整治、夏季会战、打击森林草原领域违法犯罪等多项专项行动，及对照2024年森林督查平台、全国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管理平台反馈图斑、2025年第一期省级变化图斑、2025年自然保护地疑似问题点位逐一核查，长</p>	部分属实	<p>1. 水利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每月不定期对不同河流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p>2. 全面排查长白山保护区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全力确保生态资源安全。</p> <p>3. 针对松长高速项目涉及的7处侵占耕地违法行为，确保整改完成后，恢复耕地种植条件，通过县级验收，持续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6年6月11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1. 经全域细致排查，本次反映的违规采砂、私设洗砂点、洗砂废水直排河道及大规模非法采砂等问题均未发现。辖区各河道水域生态状况良好，无采砂作业、违规洗砂等违法行为及相关遗留痕迹。</p> <p>2. 对高速施工单位未整改完成的4处侵占耕地堆放石料违法行为，明确整改时限，逐地块推进土地平整、植被恢复等复垦工作，同步依法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置，确保整改闭环、恢复原状；贵州会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毁坏林地案件已于2025年8月12日办结，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针对类似违法行为，在辖区内松长高速施工沿线，联合各乡镇政府、各国有林场巡护林队伍，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对施工队伍开展现场普法宣讲，以减少类似毁林案件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施工。			白山保护区无盗采矿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3. 关于群众反映“吉高集团六个标段施工队伍，违规毁林开挖施工”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24年至2026年，长白山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松长高速7处侵占耕地违法行为，共下达6份侵占耕地责令整改通知书（其中2处违法行为责任人为同一单位，所以下达6份侵占耕地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已清除3处，剩余4处正在整改中；2025年7月2日，森林公安局移交1起松长高速破坏林地案件，长白山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针对移交案件进行核查，吉林省吉高集团下属贵州会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干沟子村冷沟子林场施业区88林班1670小班，干沟子村民王某某自家林地，毁坏人工林564平方米用于修建高速公路便道，经森林公安局勘查现场未发现树木伐根及树头枝丫；2025年8月12日，长白山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依法对吉林省吉高集团下属贵州会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4432.00元人民币罚款，并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222株。违法行为人已在原地（冷沟子林场施业区88林班1670小班）补植222株二级以上红松良种壮苗，截至目前补植树木成活率为85%，该案已办结。					
90	X3JL202606090109	翡翠花溪小区45栋13楼，楼道内堆放废品有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飞跃街道办事处及红嘉社区到翡翠花溪小区开展现场调查，翡翠花溪小区45栋为三层别墅建筑，无13楼层，45栋现场无废品堆放。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联合小区物业对小区内全部楼栋楼道开展排查，发现G7栋13层楼道存在少量杂物堆放问题，已督促业主将堆放物清理完毕。	基本属实	加大宣传力度，举一反三，做好辖区排查工作，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一是物业公司开展楼栋楼道全面排查，发现问题逐项整改清理，同时加强宣传引导，提醒居民自觉维护公共区域环境。 二是飞跃街道督促物业公司强化日常巡查与监管，及时劝导、制止、清理楼道堆放物，落实常态化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91	X3JL202606090110	多年前，一企业探矿作业时，违规破坏林地、土地。	延边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0日，珲春市林业局联合珲春市哈达门乡人民政府到现场进行核查。该案件为重复举报案件，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二批X3JL202606090110号信访案件重复。 经查，2013年吉林省某勘查开发研究院在柳树河子村集体林地未经审批进行槽探作业，挖掘沟槽40处，总面积18435平方米，涉及柳树河子村集体林权30处、董某林权2处、姜某林权8处，破坏林地属实。2013年12月24日，珲春市森林公安大队对该院施工人员王某恒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14年7月9日，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将王某恒移送珲春市人民检察院，后因证据不足撤回调查。2013年、2014年该院分别对林权所有人予以补偿。上述地块已于2015年春季回填，并且补种树苗。目前，该地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属实	建立辖区内林地保护长效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严防破坏林地问题发生。	珲春市林业局联动珲春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常态化开展全域巡查管控。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行为，持续强化普法宣传引导，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严防破坏林地问题发生。	办结	无